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完成股份制改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各项机制还处于建立的初期，尚未真正进入有效运行阶段，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仍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还需按照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各项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闫兴华持有公司92.5%的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收入的贡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9%、93.68% 和 100.00%。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发生主要客户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28.40 万元、1,492.60 万元、1,662.29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5.37 万元、19.01 万元、-31.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50 万元、14.75 万元、10.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物流行业相比较整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一旦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则将对其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三类，其中运输设备为公司提供道路运输服务的主要载体。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41.39%。其中运输设备的成新率为 30.62%，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运输车辆为 2011 年及以前年度陆续购进的二手车辆。目前，公司的运输车辆基本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在自有车辆无法满足客户运输需求时通过租赁的方式解决运输问题，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大，公司将会淘汰、更新、大修部分运输车辆，因此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现代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特别是为特定行业提供物流服务的细分领域表现更为明显。公司所处快速消费品行业的物流市场与其他行业相比，虽然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弱，但也无法脱离所处的经济环境。宏观经济始终存在不可预估的周期性波动风险，这意味着公司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客观存在。

（七）道路交通事故风险

作为货运物流企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大部分运输车辆均在各级公路上运行。由于路况条件千差万别、突发事件较多，因此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较大，这是公司经营过程中面对的主要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人员伤亡、车辆损失、货物损失以及主管部门处罚等方面，也存在引发诉讼或仲裁的可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对经营过程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有可能会被相关部门依法暂扣或吊销有关证照，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社保主管部门对公司有权要求整改并处以滞纳金，逾期未整改的予以处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进行了规范，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5年8月26日，永宁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对公司出具了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兴华出具承诺，若相关社保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闫兴华负责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闫兴华自愿承担补缴责任。

（九）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62.29万元、1492.60万元、728.4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09万元、14.75万元、21.50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1)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集中主要资源服务于嘉士伯、中储粮等优质客户，放弃了盈利较差和回款困难的小客户群体；2)公司运输业务有一定的淡旺季之分，影响了2015年1-7月的平均月收入额，较2014年全年的月平均收入额有所下降；由于2014年整个经济形势景气度的原因，影响了2014年度收入总额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因此，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是受其业务特点、经营模式及宏观经济影响所致。面对营业收入的回落，公司正采取积极地应对措施，一方面不断加大客户开拓力度的同时并于2014年购入仓库和土地，发展和布局仓储业务；另一方面，公司正在与上海点觉科技公司合作，以信息化建设为中心，重点打造wTMS-协同型管理平台，新引进的物流平台管理系统，将为客户提供指定城市范围内的单一或者多种货物定时定量的专车配送服务。

目录

| | |
|---|-----------|
| 释 义..... | 1 |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3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3 |
|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 3 |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4 |
|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 5 |
|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7 |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1 |
|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16 |
|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 18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0 |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 20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22 |
|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 25 |
|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29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38 |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39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53 |
|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53 |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56 |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59 |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59 |
|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61 |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62 |

| | |
|---|------------|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63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67 |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67 |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67 |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82 |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101 |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01 |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08 |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17 |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27 |
|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34 |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 135 |
|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8 |
|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 139 |
| 十三、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139 |
| 十四、风险因素..... | 140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45 |
| 第六节 附件 | 150 |

释 义

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华物流 | 指 |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新华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指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公司 | 指 |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
| 股东会 | 指 | 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业务规则》 | 指 |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报告期 | 指 |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 |
|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第三方物流 | 指 | 指生产经营企业为集中精力搞好主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

| | | |
|--------|---|---|
| JIT 配送 | 指 | 指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中文） |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闫兴华 |
|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2004年7月2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5年9月17日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住所 | 银川市新昌东路5号育成广告文化产业园8011室 |
| 邮编 | 750100 |
| 电话号码 | 13709589387 |
| 传真号码 | 0951-8017577 |
| 互联网网址 | www.nxxhwl.com |
| 电子邮箱 | xhw130399@126.com |
| 董事会秘书 | 裴婷婷 |
| 经营范围 |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信息咨询；境内劳务派遣（不含涉外劳务派遣经营）；建材销售；仓储；煤炭销售；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化管理系统。 |
| 所属行业 | 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归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代码“G54” |
| 主营业务 | 为客户提供道路货物运输、JIT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640100763203439G |
| 组织机构代码 | 91640100763203439G |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 | |
|------|--------|
| 股票代码 | 【】 |
| 股票简称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股票总量 | 200 万股 |
| 挂牌日期 | 【】 |
| 转让方式 | 协议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9 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因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前（即 2016 年 9 月 16 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根据上述法条和规则，公司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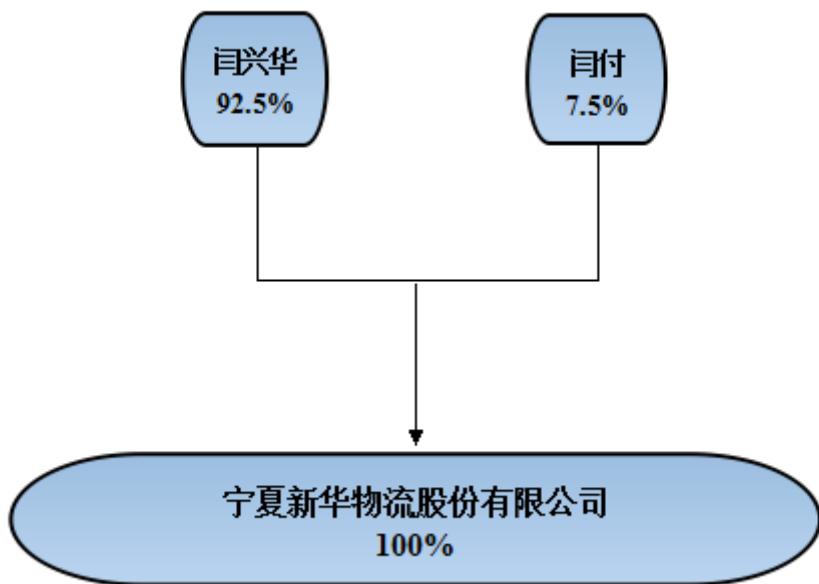
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限售原因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报价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
|----|-----|------------|-----------|---------|------------------------------|
| 1 | 闫兴华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 1,850,000 | 92.50% | 0 |
| 2 | 闫付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 150,000 | 7.50% | 0 |
| 合计 | | | 2,000,000 | 100% | 0 |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闫兴华持有公司 1,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2.5%，为公司控股股东。闫兴华为公司董事长，闫兴华对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综上所述，闫兴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闫兴华，男，1978 年 3 月 3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李俊中学，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7 年 10 月-2004 年 6 月从事个体运输业；2004 年 7 月-2015 年 9 月担任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无在其他公司兼职。

2、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为闫兴华，并未发生任何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闫兴华，并未发生任何变动。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兴华无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 关联关系 |
|----|-----|-----------|--------|------|-------------|------|
| 1 | 闫兴华 | 1,850,000 | 92.50% | 自然人 | 无 | - |
| 2 | 闫付 | 150,000 | 7.50% | 自然人 | 无 | - |
| 合计 | | 2,000,000 | 100% | - | - | - |

1、闫兴华情况详见“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闫付，男，1953 年 9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毕业于青铜峡中学，初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70年3月—1997年11月在永宁县玛钢配件厂担任车间主任；2004年7月至2015年9月在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车辆运输安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无在其他公司兼职。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闫付与闫兴华系父子关系。

（五）股东适格性

公司现有的2名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日，成立时名称为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6401212200220，注册地址为永宁县杨和镇，由闫兴华、闫付、王立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闫兴华，公司经营范围为：筹建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信息咨询。

2004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闫兴华以实物资产、货币资金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50%），闫付以实物资产、货币资金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30%），王立东以货币资金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20%）的决议；选举闫兴华为公司执行董事，王立东、何正忠为公司监事。

2004年6月29日，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天华评报字（2004）036号《闫兴华先生、闫付先生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其中闫付先生所拥有车辆（宁C-83159解放牌大型货车）评估值为102,631元、闫兴华先生所拥有车辆（宁C-85021东风牌重型普通货车）评估值为68,471元。

2004年7月1日，由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天华验报（2004）10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成立时的实收资本缴纳情况予以验证。其中闫兴华认缴 250,000 元人民币，货币实缴 182,000 元；投入汽车一辆，评估价值 68,471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 68,471 元。闫付认缴 150,000 元人民币，货币实缴 48,000 元；投入汽车一辆，评估价值 102,631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 102,631 元。王立东认缴 100,000 元人民币，货币实缴 100,000 元。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 | 股权比例 |
|------|-----------|-------|---------------|-------|------|
|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
| 闫兴华 | 25 | 货币+实物 | 25 | 货币+实物 | 50% |
| 闫付 | 15 | 货币+实物 | 15 | 货币+实物 | 30% |
| 王立东 | 10 | 货币 | 10 | 货币 | 10% |
| 合计 | 50 | - | 50 | - | 1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 150 万元注册资本由闫兴华认缴。其中闫兴华以实物资产增资 123 万元，以货币增资 27 万元。

2011 年 3 月 29 日，宁夏正业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正业通评报（2010）010 号《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以非货币财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3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以非货币财产出资（7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 7 辆、重型普通货车 1 辆、小轿车 1 辆、重型半挂车 4 辆）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54,956 元。

2011 年 3 月 14 日，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天华验报（2011）021 号《验资报告》，对闫兴华本次实物出资及货币出资予以验证。其中实物资产评估价值 1,354,956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1,230,000 元；货币出资 270,000 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 | |

|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
|-----|-----|-------|-----|-------|-------|
| 闫兴华 | 175 | 货币+实物 | 175 | 货币+实物 | 87.5% |
| 闫付 | 15 | 货币+实物 | 15 | 货币+实物 | 7.5% |
| 王立东 | 10 | 货币 | 10 | 货币 | 5% |
| 合计 | 200 | - | 200 | - | 100% |

2011年3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化的工商变更登记。

注：自公司成立后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兴华以自有资金分批次购买了上述13辆车，由于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为混乱，闫兴华购买上述车辆后直接将车辆权属办理至有限公司名下。因此，在实施本次实物增资前，所有车辆均已办理至公司名下，本次增资存在程序瑕疵。

本次增资所涉及车辆虽存在提早过户的情形，但并未发生重复投资及重复入账的情形；根据相关购车协议，能够明确上述车辆确系闫兴华出资购买，不存在出资人不明确的情形；2011年3月，由宁夏正业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正业通评报（2010）010号《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以非货币财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实物采用成本法予以评估，评估价值公允，因此，本次实物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及出资不实的情形。本次实物出资虽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不构成本次实物出资的实质障碍。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王立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即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闫兴华的议案；通过了免去王立东公司监事的职务，选举闫付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5年7月25日，王立东与闫兴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立东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即10万元人民币）以1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闫兴华。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 | 股权比例 |
|------|-----------|-------|---------------|-------|-------|
|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
| 闫兴华 | 185 | 货币+实物 | 185 | 货币+实物 | 92.5% |
| 闫付 | 15 | 货币+实物 | 15 | 货币+实物 | 7.5% |
| 合计 | 200 | - | 200 | - | 100% |

2015年7月28日，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及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4)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75,411.75元，按照1.1877:1的比例折合为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375,411.75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JX-004号《审计报告》，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75,411.75元。

2015年8月13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16028号《评估报告》，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450.38万元。

2015年8月16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有限公司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75,411.75元，按照1.1877:1的比例折合为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375,411.75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瑞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1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闫兴华、闫学枝、贾海荣、闫付、唐志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闫学娟、于军与职工代表监事孙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其他议案。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闫兴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闫学枝为总经理、王彩霞为副总经理、王斌为财务总监、裴婷婷为董事会秘书；通过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军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JX-00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闫兴华 | 1,850,000 | 92.50% |
| 2 | 闫付 | 150,000 | 7.50% |
| | 合计 | 2,000,000 | 100% |

2015年9月17日，公司在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8年9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届任期 |
|----|-----|-----|-----------------|
| 1 | 闫兴华 | 董事长 | 2015年9月—2018年9月 |
| 2 | 贾海荣 | 董事 | 2015年9月—2018年9月 |
| 3 | 闫学枝 | 董事 | 2015年9月—2018年9月 |
| 4 | 唐志刚 | 董事 | 2015年9月—2018年9月 |
| 5 | 闫付 | 董事 | 2015年9月—2018年9月 |

1、闫兴华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贾海荣，女，1983 年 11 月 19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宁夏农学院附属中学，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1 年 9 月--2004 年 5 月从事个体运输业；2004 年 7 月-2015 年 9 月担任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出纳；2013 年 6 月至今任永宁县心同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无在其他公司兼职。

3、闫学枝，女，1973 年 4 月 15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李俊中学，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2 年 8 月--2000 年 4 月在永宁县玛钢配件厂担任钳工车间组长；2001 年 1 月--2005 年 7 月经营宝塔润滑油店；2005 年 8 月-2015 年 9 月担任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无在其他公司兼职。

4、唐志刚，男，1972 年 5 月 4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永宁县职业中学，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0 年 11 月--1994 年 12 月在武警新疆总队塔城支队机动中队服役；1994 年 12 月--2002 年 8 月任职于永宁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2002 年 8 月--2005 年 12 月任职于杨和派出所；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无在其他公司兼职。

5、闫付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8年9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届任期 |
|----|-----|-------|-----------------|
| 1 | 于军 | 监事会主席 | 2015年9月—2018年9月 |
| 2 | 闫学娟 | 监事 | 2015年9月—2018年9月 |
| 3 | 孙瑞 | 职工监事 | 2015年9月—2018年9月 |

1、于军,男,1978年11月20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永宁县高级中学,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10月-2003年12月从事个体运输业;2004年9月-2015年9月在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车辆管理中心主任;2015年9月至今担任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无在其他公司兼职。

2、闫学娟,女,1978年6月2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李俊中学,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8月--2000年6月在永宁县玛钢配件厂担任车间主任;2000年8月--2008年6月从事丰达机动车油品经销;2008年7月-2015年9月在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永宁县心同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无在其他公司兼职。

3、孙瑞,男,1991年7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银川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系,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2009 年 8 月--2011 年 12 月在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 2012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在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 无在其他公司兼职。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在高级管理人员四人, 均由董事会聘任, 其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闫学枝 | 总经理 |
| 2 | 王彩霞 | 副总经理 |
| 3 | 王斌 | 财务总监 |
| 4 | 裴婷婷 | 董事会秘书 |

1、闫学枝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王彩霞, 女, 1990 年 7 月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2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英才学院会计专业, 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2012 年 8 月--2013 年 8 月在宁夏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担任出纳;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信息管理员;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上述任职情况外, 无在其他公司兼职。

3、王斌, 男, 1974 年 9 月出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0 年 7 月毕业于宁夏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0 年 8 月--2004 年 12 月在宁夏思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05 年 1 月--2006 年 12 月在宁夏融通工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07 年 1 月--2011 年 3 月在宁夏永宁双龙彩板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11 年 3 月--2014 年 3 月在宁夏北方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方精工）担任财务经理；2014 年 5 月—2014 年 12 月在宁夏汇丰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2015 年 9 月担任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无在其他公司兼职。

4、裴婷婷，女，1990 年 6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毕业于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学院计算机平面设计专业，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0 年 8 月--2011 年 5 月在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分公司担任车间文员；2011 年 5 月-2013 年 11 月在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分公司担任行政文秘；2013 年 11 月-2015 年 5 月在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担任物流专员、订单专员；2015 年 6 月-2015 年 9 月在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无在其他公司兼职。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列明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五）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

在此而产生的潜在纠纷。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中兴华审字第 JX-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 目 | 2015年7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万元) | 541.15 | 430.33 | 441.10 |
|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 237.54 | 216.04 | 201.2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 237.54 | 216.04 | 201.29 |
| 每股净资产 (元) | 1.19 | 1.08 | 1.0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1.19 | 1.08 | 1.01 |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 56.1 | 49.8 | 54.37 |
| 流动比率 (倍) | 0.81 | 0.57 | 1.57 |
| 速动比率 (倍) | 0.81 | 0.57 | 1.57 |
| 项 目 | 2015 年 1-7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营业收入 (万元) | 728.40 | 1492.60 | 1662.29 |
| 净利润 (万元) | 21.50 | 14.75 | 10.0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 21.50 | 14.75 | 10.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 20.69 | 14.26 | -27.5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 20.69 | 14.26 | -27.56 |
| 毛利率 (%) | 9.06 | 6.33 | 3.9 |
| 净资产收益率 (%) | 9.05 | 6.83 | 6.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 8.71 | 6.6 | -13.69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11 | 0.07 | 0.05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11 | 0.07 | 0.05 |
|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 6.29 | 14.65 | 16.01 |
| 存货周转率 (次) | 0.00 | 0.00 | 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91.41 | 288.51 | -218.3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0.46 | 1.44 | -1.09 |

备注: (一)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 因此上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实收资本

200 万,2015 年 1-7 月以股改后 200 万的股权数量计算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二) 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div 营业收入 $\times 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遵循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小普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十五层

电话: 0791-86281630

传真: 0791-86282210

项目负责人: 李晓芸

项目组成员: 李晓芸、温鹏飞、张小军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郝建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9 层

联系电话: 010-83913636

经办律师: 孔伟平、韩盈

(三) 审计、验资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电话: 0791-88367686

传真: 0791-8836768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志坚、吴朝晖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电话: 010-88337302

传真: 010-8833730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冯光灿、杜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快速消费品物流为核心业务，专注于配送业务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本公司主要服务于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等大型优质客户，从事快速消费品行业的配送中心到其经销商的物流业务。

公司通过整合先进的物流信息管理技术，提升物流运输效率和物流资源配置能力，通过配置优质高效的运输队伍，统筹安排配送路线和装卸运载服务，有效提高了仓库的使用率和车辆周转率，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

公司于 2014 年购买了仓库，目前正积极完善仓储业务，将自身打造为道路货物运输、仓储库存、JIT 配送和信息技术管理于一体的专业仓储装卸等综合物流服务企业。公司未来将以“供应链”为核心，围绕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打造相关业务产业链。考虑到报告期内主营的传统物流业务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将本着稳健经营、逐步拓展的思路开展新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为宁夏地区规模较大、配送能力较强的快速消费品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的配送体系为嘉士伯及其子公司、中储粮等优质客户提供配送服务。

公司主要采用自有车辆，提供西北地区主要专线的道路货物运输服务；当自有车辆无法满足客户运输需求时，公司对外承租第三方车辆。一般出车前公司会在随车司机手机安装移动定位软件、出车后通过对随车手机的定位来获得车辆位置和运行状态。

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务及其适用领域在物流行业大背景下具有第三方物流（合同物流）、快速消费品物流等特征。

1. 第三方物流（合同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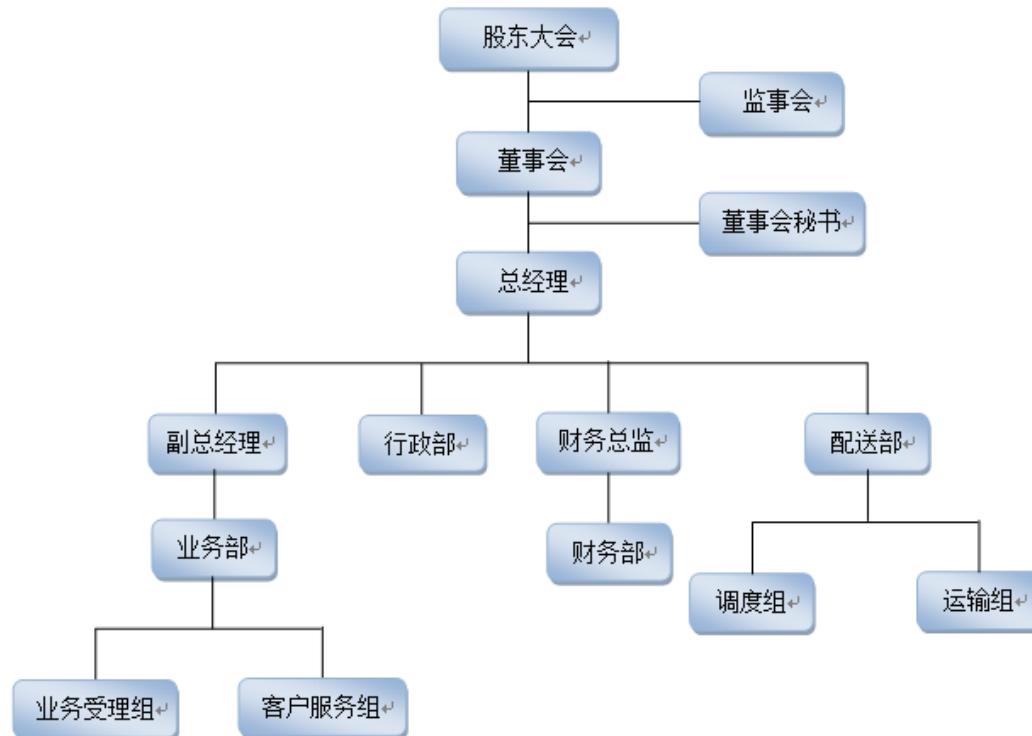
现代经济发展要求社会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细，而第三方物流因其专业化和集约化的优势，为越来越多品牌企业所依赖。本公司依托于多年的快速消费品配送经验，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信誉和管理优势，网络化的运营模式更得到了很多客户的青睐。本公司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不但为客户节约了物流成本，增加了销售网络，更为社会节约了资源，提高了生产效率，符合社会分工和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2. 快速消费品物流

快速消费品物流是指仓储、配送物流活动承载的对象为快速消费品，与生产物资物流相区别。本公司专注于快速消费品物流，目前已于与宁夏地区优质啤酒生产企业等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的重要合同物流服务提供商，未来预计将有越来越多的快速消费品品牌及商家使用本公司的物流配送网络。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 职能部门名称 | 部门职责 |
|--------|--|
| 行政部 |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行政管理规章制度，确保人事、行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实际需要，设置组织架构，实施人员招聘；组织实施人员培训及效果评估，设计薪酬福利及绩效考评方案并推进实施；日常运作行政后勤支持，有效管控各类行政资源；负责IT信息安全管理与维护；制定《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油料、轮胎等的采购规程。 |
| 财务部 | 建立健全财务组织结构，设置岗位、明确职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保障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并组织实施；编制财务报表，提交财务分析和管理工作报告；参与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和决策。 |
| 业务部 | 负责接收客户的电子订单指令，按电子订单指令要求进行车辆及人员的调度及部署，统筹管理公司的运输业务；负责物流服务业务拓展的部门或组织，负责管理发现业务需求、价格策略与竞争、营销战略规划和策略执行等系列工作。 |
| 配送部 | 主要负责公司车辆及其配套资产的管理制度，负责对车辆及配套资产（主要包括牵引车、集装箱半挂车、厢式货车、自备柜、行政小车、GPS、尾板等）进行统筹管理，管理内容包括对上述资产的台账、采购、证照、保险、闲置处理、调拨、转让、租赁、报废、安全管理等。 |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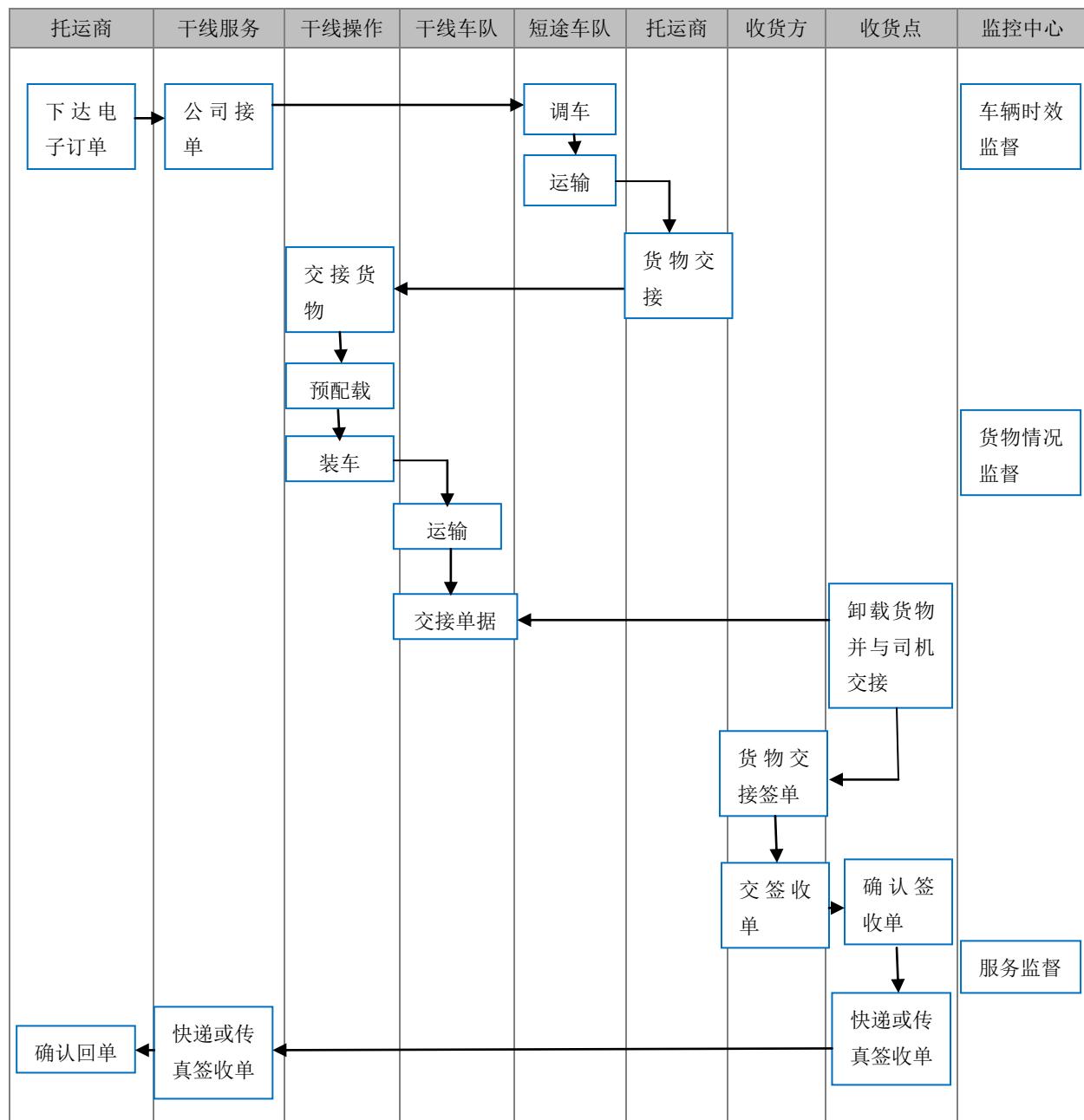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快速消费品配送服务，公司配送业务流程为：

1、公司快速消费品配送自营业务流程

（1）车辆采购及其保养与保险：公司的干线车主要采购的品牌有东风天龙、五菱、欧曼，短途车主要是解放；为降低营运风险成本，公司为每辆车均购买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险，同时，车辆每行驶1万公里，均会被调度安排进行保养。

（2）公司通过上门洽谈等直接营销的方式拓展公司的快速消费品配送服务业务。通过对宁夏当地诸如酒类等快速消费品市场的细分，凭借公司配送体系，对宁夏地区主要客户进行开发。

（3）快速消费品货物配送由于路途较远，且车辆在外不可控因素较多，因此，需要配备专门人员对车辆、货物及单据进行实时监控与跟踪。公司快速消费品配送业务流程如下：



(4) 在出车前, 公司一般会向驾驶员或随车人员提供油卡, 出车费由出车司机以现金支付, 包含驾驶员和随车人员运输沿途的过路费和食宿杂费等, 然后至公司财务部报销, 油卡一般由公司提前向中石化及其分公司采购。

(5) 通常情况下, 公司自购车辆基本能满足现有客户的配送需求。但因道路货物运输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 如遇特殊情况现有车辆无法满足运输需求、且新增运输业务有较高的收益时, 公司会通过外协方式向其他个人租用车辆。

2、公司快速消费品配送外协业务流程

(1) 公司与外协方的合作模式

每年年初，公司与车辆出租方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每月的租赁费用及双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2) 报告期内，公司与所有合作的外协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一) 主要业务所使用的技术

1、GPS 管理系统

GPS 信息系统包含有位置显示、车辆追踪与调派、预定行进路线、SOS 一警多报、信息收发/查存，任务指派/查询、城市地名查询、道路里程测量、搜索车辆最近城市等功能。

公司的 GPS 系统的应用极大地提高了物流运作的运输效率，管理人员通过对 GPS 的应用可以对运输车辆进行跟踪管理，提高车辆载货率，进而转化为明显的经济效益。由于其功能的先进和操作的简单等优势，势必形成良好的社会效益，随着本管理系统的启用和推广，其应用前景极为广阔。

2、JIT 配送

专业的快速消费品物流服务要求物流企业能够高效、准确的为客户提供服务。为了达到时效性和准确性，公司采用物流行业先进的配送方式和管理理念，即 JIT 配送。

JIT 配送，英文 Just In Time，即准时配送方式，它属于定时配送的一种，强调准时，即在客户规定的时间，将合适的产品按准确的数量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

以公司为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提供啤酒配送服务为例说明：为降低库存积压风险、减少库存营运成本，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简称“西夏啤酒”）要求通过及时高效的货物调配实现低成本库存运营。西夏啤酒发出电子配送订单后，新华物流信息事务部会第一时间收到电子订单，并在 2 小时内完成车辆及人员准备工作、24 小时内完成发货，新华物流必须根据订单要求及时调配车辆及人员；货物及时配送至目的地，对方公司清点并签收。JIT 配送整个过程的质量

标准一是时效性：从电子订单发出到车辆人员及时准备就绪，时间要求控制在 2 小时以内，其中新华物流可控的流程标准时间为 1.5 小时；二是货物配送及分配包装的准确性，要求按照要求汇总准确数量的货物。公司在为西夏啤酒提供专业仓储服务时，都能按照上述质量要求完成物料配送，并且随着内部团队的配合熟练度加强，其效率在逐年提高，目前能满足客户的有效的配送要求。

另外，公司拥有在制造企业有多年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这些经历让公司的团队切身体会到制造企业的思维方式和风险所在，因此配合客户搭建出来的流程和作业方式较大程度上能切合客户所需，即除了提供一般的服务操作，还能通过 JIT 配送等手段为客户生产给出战略层面的支持。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目前，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项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843,230.00 元，累计摊销 79,610.00 元，账面价值为 1,763,620.00 元。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使用权人 | 面积(平米)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取得日期 | 终止日期 |
|----|------|----------|----|------|------------|------------|
| 1 | 新华物流 | 9,667.20 | 工业 | 出让 | 2014.01.26 | 2050.08.23 |

（三）商标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还未申请商标。

（四）获得的荣誉及资质情况

1、公司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服务，公司业务许可的资格和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 | 资质名称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注册编号 | 经营范围 |
|------|------------------|-----------------|-----------------|-------------------------|----------|
| 新华物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015 年 9 月 28 日 | 2019 年 3 月 23 日 | 宁交运管许可银字 640121200521 号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2、公司获得的环评情况

2014年6月12日，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仓储一项，但截至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仓储业务。公司根据对未来业务的规划，决定开展仓储业务，因此，于2015年3月向永宁县环境保护局提交了《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于2015年8月获得永宁县环境保护局发布的永环审发【2015】48号《关于<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竣工试运营须报我局批准，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审批手续。”

因此，公司环评正在办理当中，但目前公司暂未开展仓储业务，因此环评尚未办理完毕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2015年7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为2,815,862.00元，累计折旧1,650,443.5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165,418.42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 固定资产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建筑物 | 515,470.00 | 45,909.05 | 0 | 469,560.95 | 91.09% |
| 运输设备 | 2,260,386.00 | 1,568,186.90 | 0 | 692,199.10 | 30.62% |
| 电子设备 | 40,006.00 | 36,347.63 | 0 | 3,658.37 | 9.14% |
| 合计 | 2,815,862.00 | 1,650,443.58 | 0 | 1,165,418.42 | 41.39% |

按扣除累计折旧后的固定资产净值计算，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约为41.39%。目前，公司固定资产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大修、技术更新及报废的情况。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总计28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 年龄段 | 人数 | 占比 (%) |
|-------------|----|--------|
| 30 岁 (含) 以下 | 6 | 21.43 |
| 31-40 (含) 岁 | 17 | 60.71 |
| 41 岁以上 | 5 | 17.86 |
| 合计 | 28 | 100.00 |

2、按照岗位划分

| 岗位类别 | 人数 | 占比 (%) |
|-------|----|--------|
| 管理类人员 | 4 | 14.29 |
| 行政部 | 1 | 3.57 |
| 财务部 | 2 | 7.14 |
| 业务部 | 3 | 10.71 |
| 配送部 | 18 | 64.29 |
| 合计 | 28 | 100.00 |

3、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 教育程度 | 人数 | 占比 (%) |
|-------|----|--------|
| 博士/硕士 | 0 | 0 |
| 本科 | 0 | 0 |
| 大专 | 11 | 39.29 |
| 大专以下 | 17 | 60.71 |
| 合计 | 28 | 100.00 |

4、核心业务人员（姓名、年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及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及核心业务团队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主要由唐志刚、王彩霞、闫学娟三人组成。

唐志刚，男，1972年5月4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永宁县职业中学，高中学历。1990年11月--1994年12月在武警新疆总队塔城支队机动中队服役；1994年12月--2002年8月在永宁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工作；2002年8月--2005年12月在杨和派出所工作；2006年1月至今在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无在其他公司兼职。

王彩霞，女，1990年7月20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山东英才学院，大专学历。2012年8月--2013年8月在宁夏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3年9月至今在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信息事务部任职。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无在其他公司兼职。

闫学娟，女，1978年6月2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李俊中学，高中学历。1997年8月--2000年6月在永宁县玛钢配件厂担任车间主任；2000年8月--2008年6月从事个体机动车油品经销；2008年7月至今在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无在其他公司兼职。

（2）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产品名称 | 2015年1-7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道路货物运输 | 7,284,005.39 | 100.00 | 14,925,987.07 | 100.00 | 16,622,937.41 | 100.00 |
| 合计 | 7,284,005.39 | 100.00 | 14,925,987.07 | 100.00 | 16,622,937.41 | 100.00 |

(二)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分布

公司采取直接营销的方式获取客户，致力于为嘉士伯及其子公司西夏啤酒、中储粮等优质客户提供第三方物流配送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

2、主要客户情况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收入的贡献额合计16,471,437.4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09%。2013年公司对主要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 客户名称 | 2013年度 | |
|-------------------|----------------------|--------------|
| | 营业收入(元) | 占总收入比重(%) |
| 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 9,809,625.99 | 59.01 |
| 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 | 3,504,910.78 | 21.08 |
|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14,178.79 | 13.32 |
| 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 | 542,721.83 | 3.27 |
| 宁夏泰瑞斯特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 400,000.02 | 2.41 |
| 合计 | 16,471,437.41 | 99.09 |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收入的贡献额合计13,983,226.5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3.68%。2014年公司对主要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 客户名称 | 2014年 | |
|----------------|----------------------|--------------|
| | 营业收入(元) | 占总收入比重(%) |
| 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 12,575,470.06 | 84.25 |
| 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 | 843,302.30 | 5.65 |
|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0,502.79 | 3.22 |
| 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 | 38,906.31 | 0.26 |
| 银川新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45,045.05 | 0.30 |
| 合 计 | 13,983,226.51 | 93.68 |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收入的贡献额合计 7,284,005.3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00%。 2015 年 1-7 月公司对主要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 客户名称 | 2015 年 1-7 月 | |
|--------------|---------------------|---------------|
| | 营业收入(元) | 占总收入比重(%) |
| 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 6,248,755.84 | 85.79 |
| 宁夏远诚硅材料有限公司 | 738,738.74 | 10.14 |
| 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 | 134,348.65 | 1.84 |
| 甘肃三远硅材料有限公司 | 90,090.09 | 1.24 |
| 银川新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72,072.07 | 0.99 |
| 合 计 | 7,284,005.39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01%、84.25% 和 85.79%，出现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主要原因：公司前期发展战略系瞄准快速消费品领域，集中主要资源发展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通过与该部分客户的深度合作，打造公司快速消费品物流品牌。

3、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其余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公司采购商品的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商品主要包括车辆及其保养与保险、车辆用油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燃油、人工、车辆折旧等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年份 | 项目名称 | 燃料费 | 过路、停车费 | 轮胎配件 | 工资 | 车辆租赁费 | 折旧费 | 保险费 | 其他 | 合计 |
|-----------|------|--------------|--------------|------------|------------|------------|-----------|------------|----------|---------------|
| 2015年1-7月 | 公路运输 | 3,083,172.47 | 3,009,549.38 | 8,974.36 | 409,620.00 | 70,000.00 | 42,814.27 | 0 | 0 | 6,624,130.48 |
| | 小计 | 3,083,172.47 | 3,009,549.38 | 8,974.36 | 409,620.00 | 70,000.00 | 42,814.27 | 0 | 0 | 6,624,130.48 |
| 2014年 | 公路运输 | 6,535,285.39 | 6,296,798.00 | 230,569.24 | 574,080.00 | 108,000.00 | 79,425.28 | 157,328.01 | 0 | 13,981,485.92 |
| | 小计 | 6,535,285.39 | 6,296,798.00 | 230,569.24 | 574,080.00 | 108,000.00 | 79,425.28 | 157,328.01 | 0 | 13,981,485.92 |
| 2013年 | 公路运输 | 7,699,659.00 | 7,285,988.61 | 40,000.00 | 602,770.00 | 115,200.00 | 66,780.82 | 156,867.82 | 6,763.00 | 15,974,029.25 |
| | 小计 | 7,699,659.00 | 7,285,988.61 | 40,000.00 | 602,770.00 | 115,200.00 | 66,780.82 | 156,867.82 | 6,763.00 | 15,974,029.25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7,896,526.82 元，占采购总额的 100.00%，2013 年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供 应 商 名 称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中国石油气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中卫经销部 | 4,350,681.32 | 55.09 |

| | | |
|----------------------------|---------------------|---------------|
| 中国石油气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永宁经销部 | 3,333,977.68 | 42.22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公司 | 156,867.82 | 1.99 |
| 银川市五峰轮胎有限公司 | 40,000.00 | 0.51 |
| 永宁县杨和镇丰运润滑油经销部 | 15,000.00 | 0.19 |
| 合 计 | 7,896,526.82 | 100.00 |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6,915,682.64 元，占采购总额的 72.26%，2014 年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供 应 商 名 称 | 2014 年 | |
|----------------------------|---------------------|--------------|
| | 金额(元)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中国石油气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永宁经销部 | 3,672,625.77 | 38.38 |
| 中国石油气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中卫经销部 | 2,675,849.12 | 27.96 |
| 宁夏新中项小宇贸易有限公司 | 230,569.24 | 2.41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 | 179,310.50 | 1.87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公司 | 157,328.01 | 1.64 |
| 合 计 | 6,915,682.64 | 72.26 |

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083,172.47 元，占采购总额的 79.95%，2015 年 1-7 月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供 应 商 名 称 | 2015 年 1-7 月 | |
|----------------------------|--------------|------------|
| | 金额(元)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中国石油气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中卫经销部 | 1,348,089.76 | 34.96 |
| 中国石油气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永宁经销部 | 1,316,585.71 | 34.15 |
| 中国石油气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 | 206,039.00 | 5.34 |

| | | |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 | 164,955.00 | 4.27 |
| 永宁县杨和镇丰运润滑油经销部 | 47,503.00 | 1.23 |
| 合 计 | 3,083,172.47 | 79.95 |

3、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快速消费品啤酒及粮食的配送业务。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经销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相对方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或服务费标准 | 签订日期 | 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1 | 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 | 成品乳的配送 | 费用标准 220 元/吨 | 2013-01-01 | 2013-12-31 | 履行完毕 |
| 2 |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甜菜糖蜜 | 起始地：甘肃黄台酒业制糖分厂：220 元/吨 | 2013-03-27 | 2014-03-26 | 履行完毕 |
| | | | 起始地：甘肃张掖糖厂：325 元/吨 | | | |
| 3 | 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 | 稻谷的运输 | 费用标准 42 元/吨 | 2013-11-01 | 2013-12-31 | 履行完毕 |
| 4 | 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 西夏啤酒的配送 | 根据运输距离确定费用标准 | 2012-03-26 | 2013-03-31 | 履行完毕 |
| 5 | 宁夏泰瑞斯特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 设备 | 总价 500,000.00 元 | 2013-03-20 | - | 履行完毕 |
| 6 | 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 | 稻谷的运输 | 费用标准 33 元/吨 | 2014-02-14 | 2014-12-31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7 |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甜菜糖蜜的配送 | 起始地：甘肃黄台酒业制糖分厂：220元/吨 | 2014-03-27 | 2015-03-26 | 履行完毕 |
| | | | 起始地：甘肃张掖糖厂：325元/吨 | | | |
| 8 | 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 | 嘉士伯啤酒的配送 | 根据在途天数和运输数量确定费用标准 | 2013-11-01 | 2015-03-31 | 履行完毕 |
| 9 | 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 西夏啤酒的配送 | 根据运输距离确定费用标准 | 2013-04-01 | 2013-12-31 | 履行完毕 |
| 10 | 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 西夏啤酒的配送 | 根据运输距离确定费用标准 | 2015-04-01 | 2016-03-31 | 正在履行 |
| 11 | 银川新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设备的配送 | 总价130,000.00元 | 2015-01-10 | - | 履行完毕 |
| 12 | 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 西夏啤酒的配送 | 根据运输距离确定费用标准 | 2013-12-25 | 2015-03-31 | 履行完毕 |
| 13 | 宁夏远诚硅材料有限公司 | 水泥添加剂 | 总价900,000.00元 | 2015-01-10 | - | 履行完毕 |
| 14 | 甘肃三远硅材料有限公司 | 水泥添加剂 | 总价100,000.00元 | 2015-03-01 | - | 履行完毕 |

2、报告期内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需求的旺季会向个人租赁车辆。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车辆租赁合同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费 | 签订日期 | 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1 | 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 马晓云 | 800元/月 | 2013-01-01 | 2013-12-31 | 履行完毕 |
| 2 | 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 张贵平 | 800元/月 | 2013-01-01 | 2013-12-31 | 履行完毕 |
| 3 | 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 杨宁 | 800元/月 | 2013-01-01 | 2013-12-31 | 履行完毕 |
| 4 | 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 张青松 | 800元/月 | 2013-01-01 | 2013-12-31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5 | 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 王刚 | 800 元/月 | 2013-01-01 | 2013-12-31 | 履行完毕 |
| 6 | 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 刘河 | 900 元/月 | 2014-01-01 | 2014-12-31 | 履行完毕 |
| 7 | 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 吴永福 | 900 元/月 | 2014-01-01 | 2014-12-31 | 履行完毕 |
| 8 | 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 张贵平 | 900 元/月 | 2014-01-01 | 2014-12-31 | 履行完毕 |
| 9 | 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 杨宁 | 900 元/月 | 2014-01-01 | 2014-12-31 | 履行完毕 |
| 10 | 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 于军 | 900 元/月 | 2014-01-01 | 2014-12-31 | 履行完毕 |
| 11 | 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 张贵平 | 1000 元/月 | 2015-01-01 | 2015-12-31 | 正在履行 |
| 12 | 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 张青松 | 1000 元/月 | 2015-01-01 | 2015-12-31 | 正在履行 |
| 13 | 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 马文军 | 1000 元/月 | 2015-01-01 | 2015-12-31 | 正在履行 |
| 14 | 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 姚国强 | 1000 元/月 | 2015-01-01 | 2015-12-31 | 正在履行 |
| 15 | 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 王刚 | 1000 元/月 | 2015-01-01 | 2015-12-31 | 正在履行 |

3、报告期内签定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

2013 年，公司办公场所系租赁公司股东闫兴华的房产。2014 年，公司购买了自己的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费 | 签订日期 | 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 闫兴华 | 9600 元/年 | 2013-01-01 | 2013-12-31 | 履行完毕 |

4、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或对外担保合同

| 序号 | 贷款方 | 额度 | 期限 | 利率 | 履行情况 |
|----|---------------------|------------|---------------------|-------|------|
| 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分行 | 人民币 170 万元 | 2014.12.9-2015.12.8 | 7.28% | 正在履行 |

本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兴华及其配偶贾海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闫兴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64000056100414110005-01 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字号为“永宁 20113375 号”、“永宁 2010024146 号”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贾海荣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64000056100414110005-02 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字号为“永宁 20142274 号”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闫付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64000056100414110005-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字号为“永宁 20142273 号”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闫学枝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64000056100414110005-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字号为“永宁 20113038 号”、“永宁 20070257 号”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闫学萍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64000056100414110005-0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字号为“永宁 20111834 号”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分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兴华、贾海荣签订编号为 64000056100414110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 公司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执行情况 | 合同内容 |
|--------------|---------|------|--------------------|
| 上海点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6 万 | 正在履行 | WTMS 协同型物流管理软件使用服务 |

备注：公司目前正与上海点觉科技公司合作，由点觉科技为公司量身定做出一套完整的同城配送物流系统，计划年底启动同城配送项目。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是在“第三方物流服务细分行业”内，依托加载定位系统的长途专线自购车辆和外租的配有定位系统的车辆及驾驶员，以及 JIT 配送结合信息管理等主要方式，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要接受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的委托，为其提供道路货物运输等服务以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公司在采购、营销、配送方面已经形成完整的运行系统，并形成自己系统的商业运作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采购的内容包括车辆及其维修和保险、轮胎、油料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物品主要包括油料、轮胎、车辆保险。公司主要基于自有车辆从事第三方物流配送业务，在季节性需求的旺季，公司也会租赁外部车辆从事快速消费品的配送业务。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采购规程，从而保证公司物品采购的品质。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为宁夏地区规模较大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配送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啤酒、饮料、乳品等快速消费品，也从事粮食、设备等的运输服务业务。公司设立业务部，负责第三方物流服务业务的营销开拓。公司通过物流行业交流会、客户介绍、政府推介等多种形式开发客户资源，目前已成为中储粮、嘉士伯等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服务输出采用的是直销模式，即营销部销售人员对目标客户“一对一”销售服务管理。对于已经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如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双方每年会签订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运输价格标准，当客户具有运输需求时，通过电话及电子订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公司在接到订单后按照订单的要求调配人力和车辆，及时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对于初步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主要合作方式为双方就每次运输事项签订具体的运输协议，协议约定运输费用、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及其他权利义务，然后由公司根据该类协议进行人力及车辆的调配。公司对新增客户进行严格的资信调查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为其提供快速消费品配送

服务。当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需要进行酒的配送需求时，会通过电子订单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的信息事务部邮箱中，订单约定产品名称、数量、交货时间等条款，公司接受订单后组织配送方案，然后进行配送。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为：客户收到加盖收货单位公章的运输单回联原件或彩色扫描件后，制作对账表，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客户于1-2个月之内将运费汇至公司账户，然后公司开出发票寄至客户。

（三）配送模式

快速消费品交货的及时性是客户评价快速消费品物流企业一个重要指标，因此如何在配送过程中以最经济的成本并按质按量将其按时送达客户处是公司关注的问题。公司组建了信息事务部，负责物流方案的设计、处理客户的电子订单，调配公司的车辆及人力资源，实施有效的配送管理。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快速消费品配送业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的“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的“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12 工业”下的“12121311 陆运”；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的“5430 道路货物运输”。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公司正积极筹划其仓储业务，购置了土地及仓库，并规划其信息化仓储、运输管理体系，公司业务按照行业划分属于现代物流行业大类。根据国务院于2004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要求，为加强综合组织协调，国家建立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成员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及有关协会组成，主要职能是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发展等。根据上述意见，目前国家已取消了针对物流行业的行政性审批，因此本公司所处的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外包服务行业已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不存在市场准入、生产额等限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物流行业的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铁道部、交通运输部、民航局对物流运输方式实行行政许可准入；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则负责涉及出口及跨境物流过程中的通关、退税和商检职能。同时，为切实加强对全国现代物流工作的综合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促进现代物流全面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立了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共等 15 个部门和单位。部际联席会议主要任务是研究制定物流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物流行业发展中涉及的跨行业、跨部门重大问题，推进物流业健康快速发展。为推动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2007 年和 200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组织召开了第一、第二届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大会。2010 年初，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关于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意见》。为贯彻落实《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关于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意见》的有关要求，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了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工作。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行业、企业采购事业等领域的改革和发展，完成政府授予的相关行业统计和标准制度的修订等各项职能。

2 、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国家标准。近年来多部位出台的具体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了促进现代物流发展的法律法规，如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际海运条例》，铁道部颁布的《铁路货物运输管理条例》，交通部颁布的《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中国民航总局颁布的《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等法律法规。此外，《港口法》、《运输市场准入条例》、《管道法》、《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也将相继出台，《铁路法》、《公路法》、《民航法》也在修订之中。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的《物流术语》已成

| 颁布日期 | 法律法规政策 | 主要内容 |
|------------|--|--|
| 2014 年 9 月 | 《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42 号） | 1、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2、发展重点：着力降低物流成本；着力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着力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3、主要任务：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积极推动国际物流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物流。 4、重点工程：多式联运工程；物流园区工程；农产品物流工程；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工程；资源型产品物流工程；城乡物流配送工程；电子商务物流工程；物流标准化工程；物流信息平台工程；物流新技术开发应用工程；再生资源回收物流工程；应急物流工程。 |
| 2013 年 6 月 | 《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规划发[2013]349 号） | 1、物流业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交通运输物流服务体系，实现交通运输与现代物流的融合发展。 2、主要任务：加快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创新发展先进运输组织方式；有效提升运输装备技术水平；着力优化市场主体结构；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推动重点领域物流发展；切实改善发展环境。 |
| 2013 年 5 月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国 | 为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重点工作确定牵头部门与协作部门，进一步明确部门分工与监管机制。重点工作主要包括：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创新流通方式、提高保障市场供应能力、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培育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力规范市场秩序、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开放、制定完善流通网络规划、加大流通业用地支持力度、 |

| | | |
|---------|--|--|
| | 办函[2013]69号) | 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减轻流通产业税收负担、降低流通环节费用、完善流通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健全统计和监测制度、加强领导组织等。 |
| 2013年5月 |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 | 全国范围内自2013年8月1日起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试点地区从事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纳税人自新旧税制转换之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在现行增值税17%和13%两档税率的基础上,新增11%和6%两档低税率,交通运输业适用11%税率,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鉴证咨询服务适用6%税率,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17%税率。 |
| 2012年8月 | 《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 | 1、我国流通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城乡一体的现代流通体系,流通产业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 2、主要任务: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创新流通方式;提高保障市场供应能力。 3、支持政策:制定完善流通网络规划;加大流通业用地支持力度;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减轻流通产业税收负担;降低流通环节费用。 4、保障措施:完善流通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健全统计和监测制度;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理论体系、人才队伍和基层机构建设;加强领导组织等。 |
| 2012年6月 | 《关于推进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2]211号) | 为提高商贸物流技术应用水平,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商务部决定从2012年开始,组织开展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工作。 1、工作目标:通过开展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工作,促进大中城市合理规划和布局城市物流节点、优化物流配送组织方式,形成布局合理、运行高效、通行有序、绿色环保的城市配送网络体系。同时,引导和推进批发、零售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供应链模式创新,培育一批运营规范、技术应用水平高、管理有序的商贸物流示范企业。力争到“十二五”末,重点城市共同配送(含统一配送)网点覆盖率达到40%以上,等量货物运输量降低30%以上,物流费用占商品流通费用的比率下降2个百分点。 2、工作任务:完善城市共同配送节点规划布局,鼓励商贸 |

| | | |
|------------|-------------------------------------|--|
| | | 物流模式创新,加快物流新技术应用步伐和加大商贸物流设施改造力度。 |
| 2011 年 8 月 |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 号) | 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九条意见: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 |
| 2011 年 2 月 | 《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商商贸发[2011]67 号) | 到 2015 年,初步建立一套与商贸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高效通畅、协调配套、绿色环保的现代商贸物流服务体系,形成城市配送、城际配送、农村配送有效衔接,国内外市场相互贯通的商贸物流网络,引导和培育一批能够适应商贸服务业发展需要、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商贸物流服务主体,较好地满足城市供应、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进出口贸易等物流需求。规模以上连锁超市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 70%;农村“万村千乡农家店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 60%,农资连锁经营企业商品配送率达到 80%以上;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运输率分别提高到 20%、30%、36%;立体仓库的总面积占仓库总面积的 40%;物流企业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商品库存周转速度明显加快,流通环节物流费用占商品流通费用的比率显著下降。 |
| 2009 年 3 月 |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 号) | 1、振兴物流产业的主要任务: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大力推进物流服务社会化和专业化;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推动重点领域物流发展;加快国际物流和保税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衔接与协调;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完善物流标准化体系;加强物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2、重点工程: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工程;物流园区工程;城市配送工程;大宗商品和农村物流工程;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工程;物流标准和技术推广工程;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工程;物流科技攻关工程;应急物流工程。 |

3、我国物流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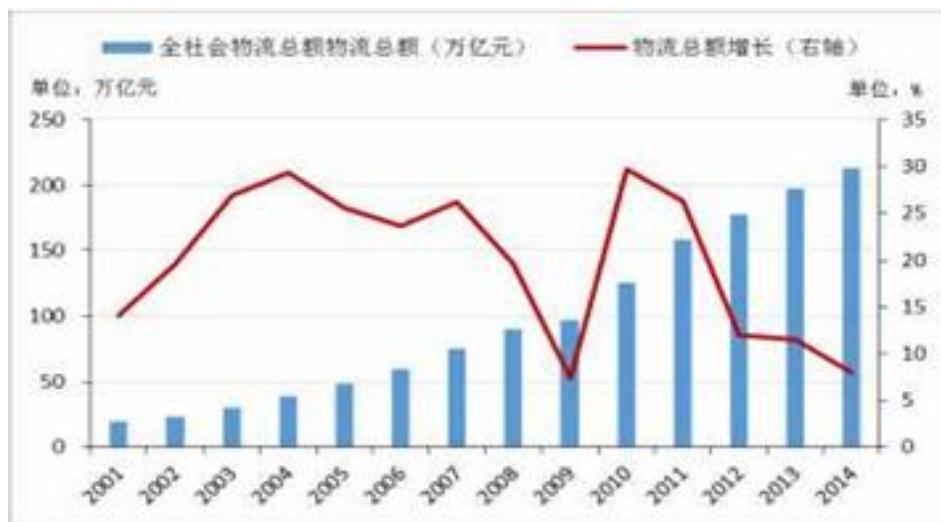
(1) 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现状

2014 年,我国的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213.50 万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7.94%。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的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在大部分时间内保持了持续高速增长。

长的态势。2001 年至 2007 年是我国物流业发展的黄金时期，这七年间我国的全国社会物流总额的复合增长率为 25.19%。2008 年至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机期间，我国的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虽有小幅增长，但增长幅度大幅收窄，降到 10%以下。近年来，国外经济形势日趋复杂，且我国迎来经济转型期，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我国的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虽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但其增长率波动也较大。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的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率分别经历了 7.4%、29.8%、26.3%、9.8%、11.56%、7.94% 的大幅调整过程。进入 2014 年，随着我国经济在中低位稳增长中逐步改革的长期发展基调基本定调，我国的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率也随之有所企稳。预计未来五年内，我国全国社会物流总额维持 10%左右的中位增长率将成为常态。

图 1 2001 年-2014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及其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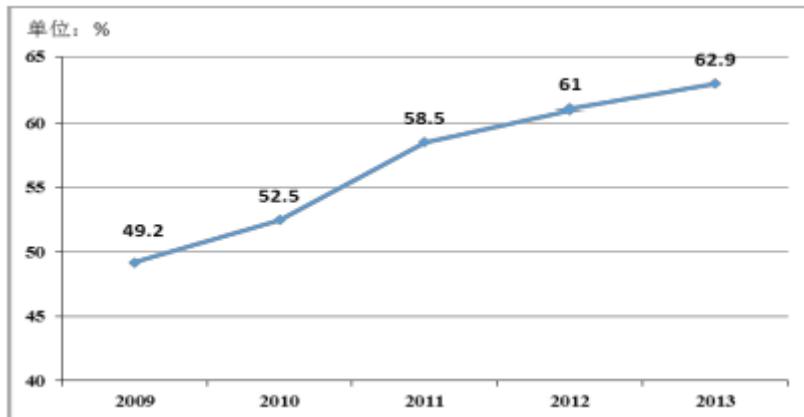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我国第三方物流细分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我国企业的物流方式正在发生剧变。2013 年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比上年增长 13.5%，占企业物流成本的 62.9%，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2009 年至 2013 年，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占比从 49.2% 上升 13.7 个百分点至 62.9%，年均提高 2.74 个百分点。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占比逐年提高表明物流外包需求呈现趋势性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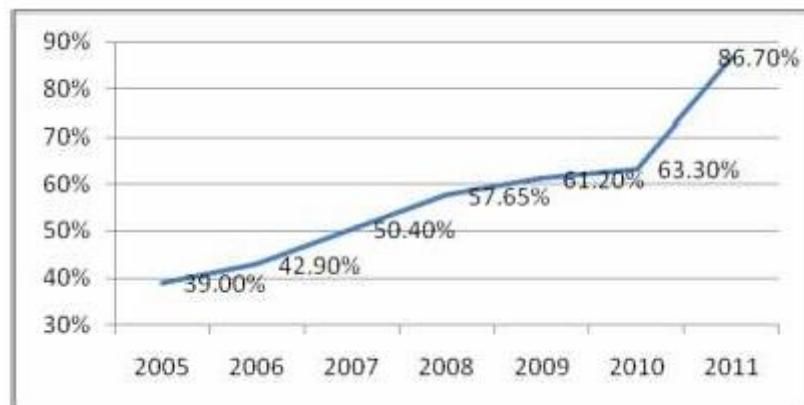
图 2：2009 年-2013 年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占比



数据来源：2009-2013 物流年鉴

2005 年-2011 年，我国开展物流外包的工商企业占比由 2005 年的 39% 增加至 2011 年的 86.7%，7 年间猛增了 47.7 个百分点。这一数据的猛增说明近年来中国企业已经逐渐接受了物流外包这一新兴观念，而 2011 年 86.7% 的比例说明物流外包已经由新兴观念变成了企业的固有观念。中国企业物流方式的剧变为第三方物流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契机。

图 3：2005 年-2011 年年开展物流外包服务的工商企业占比



数据来源：Wind

2013 年，中国实现第三方物流收入 1,274 亿美元，在收入绝对值上仅次于美国，中国第三方物流体量庞大，初具规模。然而，从第三方物流收入占物流总支出的比重来看，中国第三方物流占物流支出比仅为 8%，明显低于其他发达经济体 10.5% 左右的平均水平，甚至低于全球均值 8.2%。因此从相对规模看，我国第三方物流整体占比不高，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图表 4：全球及各国第三方物流收入及其占物流支出比重（2013 年）

| 国家 | 第三方物流收入（亿美元） | 第三方物流占物流支出比（%） |
|----|--------------|----------------|
| 中国 | 1,274 | 8.0 |
| 美国 | 1,464 | 10.6 |
| 欧洲 | 1,581 | 10.5 |
| 日本 | 543 | 10.5 |
| 全球 | 7,038 | 8.2 |

（3）我国物流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1) 专业化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国企业已经越来越细分化与专业化，而第三方物流企业也随之细分化与专业化，在纵向上深入发展。第三方物流企业的纵向发展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各种为特定行业提供专业物流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将进一步迅速发展，比如为食品、药品、化工产品、冷冻产品等需要特殊物流服务的行业提供专业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另一方面，专门为特定区域企业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的企业将进一步扩大其在相关区域内的市场优势，形成区域性垄断。

2) 规模化

当前，我国第三方物流行业物流企业数量众多、质量良莠不齐，行业成本整体偏高。面对这种格局，国务院在《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中，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同时明确了要完善法规制度和规范市场秩序。因此，将来中国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不仅会在纵向上进行整合，提高其专业性，确立细分行业龙头；部分实力较强的企业还会在横向上进行兼并重组，形成部分规模较大的全国性领导企业。中国第三方物流行业的规模化效应有望在未来获得较大提升。

3) 信息化

第三方物流企业需要对物流的全过程进行有机整合与把控,而其客户也需要以比较便捷的方式对其外包的物流活动进行监督。在这一过程中,物流信息的传导迟滞和错误会降低物流效率,因此第三方物流对信息技术的依赖程度将越来越高。虽然我国的物流信息技术已经较以往有很大提高,但是仍未全面达到信息现代化,第三方物流的信息化程度在未来将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各地物流园、各运输方式的平台对接、信息共享将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新近的信息化手段实现进一步的信息化。

4) 国际化

国际电商的高速发展为中国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带来了一个良好的发展契机,实力较强的综合型第三方物流企业或者专业化的海外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有望借此契机,大举开拓海外市场,从而进一步加速中国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国际化进程。

4、行业发展的特征

(1) 周期性

现代物流行业是一个与国民经济周期性相关性很强的行业。如果经济增长速度放慢,社会消费需求降低,本行业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收入下降的风险。目前世界经济正处于触底反弹期,未来将进入稳健发展期的概率较大。物流行业因为要保证国民经济的发展需求,其未来几年内出现大幅下降的概率很低。

(2) 季节性

整体来看,现代物流行业受季节性的影响较大。就公司从事的快速消费品配送业务而言,每年的冬季及春节时期属于公司业务的低高峰期,公司快速消费品配送业务在每年的6月、7月、8月和9月属于消费旺季,占比高于其他月份,属于业务的高峰期。

(3) 地域性

物流企业大多根据港口分布,集中于上海、青岛、天津等地,这些地区的物流企业具有天然的发展优势,2013年青岛市物流业实现增加值708.60亿元,同比增长10.20%,较2008年433.80亿元增长63.30%,物流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为 8.90%，较上年同期上升 0.10 个百分点。物流业增加值增速较全市 GDP 增速高 0.20 个百分点。物流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7.70%。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现代物流业已经成为我国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要支柱性行业，因此其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国家已先后出台十多部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对现代物流业进行重点支持。其中，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 号），明确现代物流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 号），通过流通体制的改革进一步加速了我国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3]37 号）和《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国办发[2013]5 号）有效降低了现代物流企业的运营成本；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42 号）为现代物流业制定了清晰的发展蓝图。

2) 软硬件基础设施不断优化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是第三方物流发展的物质基础。国家已经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发展确定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之一，在过去的十余年中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编织全国高速公路网络和铁路网络，兴建以及更新机场，进一步发展海运以及内河航运。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优化有力促进了物流业发展，特别在时间成本方面，非常有效地提高了物流周转率。

在信息化方面，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新兴技术的高速发展已经彻底改变了传统的第三方物流模式：一方面，第三方物流企业可以通过信息化技术更有效地进行全程跟踪，及时发现、反馈问题，并通过对细节更精准的把握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另一方面，客户与第三方物流企业之间的互动加强，客户可以通过信息化技术有效监督物流过程。新兴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使信息化也成为物流业进一步发展的核心推动力之一。

(2) 不利因素

1) 人才匮乏

目前兼具物流实操经验和供应链管理知识,能够有效管理企业并开拓市场的第三方物流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稀缺;而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中层、基层的专业人员流动性也较大,人才瓶颈制约着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快速发展。

2) 投融资渠道匮乏

我国物流行业发展历史较短,行业内企业平均规模较小,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物流供应链管理的企业较少。此外,较多现代物流服务商面临资金短缺、贷款困难等问题,限制了企业规模的扩大和竞争能力的提高。

6、行业进入壁垒

第三方物流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的准入门槛较低。但随着第三方物流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行业整合期的到来,目前行业的进入壁垒已逐步提高。目前,第三方物流主要有以下几个进入壁垒:

(1) 品牌壁垒

第三方物流业在高速发展与整合中,已经形成了一批在全国以及地区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大中型企业,企业的品牌效应日益增强。具有品牌效应的全国性以及地区性企业已经全国或地区范围内进行了长时间的网络布局以及客户资源积累,客户(特别是对于物流质量要求较高的客户)已经习惯于选择名牌企业为其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新竞争者切入市场的壁垒较高,难度较大。

(2) 资金壁垒

第三方物流企业需要对物流的全程进行有机整合与全程把控,只有在物流以及信息系统完备,客户资源以及业务网络成熟后,才能产生规模效应。因此,第三方物流企业需要在网点布局、运输工具、仓库租赁、信息技术等进行多方位的长期持续投资,投资数额大、周期长,对于投资者资金规模的要求较高,因此进入该行业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3) 专业人才壁垒

第三方物流企业属于整个供应链体系中的上游企业,因此其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较高的综合素质,可以对物流的全过程中每一个环节进行综合把握与整合,然

而目前兼具物流实操经验和供应链管理知识，能够有效管理企业并开拓国内外市场的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稀缺。另外，第三方物流还存在中层、基层专业人员的流动性较大的问题。因此，第三方物流还有较为明显的专业人才壁垒。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一流的管理团队和业务人员

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均多年从事货运物流行业，对该行业具有深刻的认识，公司管理团队的成员都具有十几年从事物流运输行业的经验，操作人员、销售人员都具有各自工作岗位多年的工作经验。同时公司员工具有很强的稳定性，很多员工在公司的工作年限长达十多年，营造了公司团结合作奋进的积极企业氛围。

（2）公司制度优势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针对不同货种制定了不同的作业标准，能够有力保障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业务区域受限制

客户所在地域集中度高，主要以宁夏地区的南客户为主，辐射区域较单一。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宁夏客户在公司销售收入中的占比分别均为 100%。虽然公司具备区域优势，但向外拓展仍有一定难度。

（2）业务规模有待提高

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仍有待提高，尚未形成规模效应。由于运量未达到一定规模，公司在对嘉士伯及其子公司、中储粮等优质客户的议价能力仍然有限。

（三）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的目标

1、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秉承“务实、高效、发展”的企业精神，在未来三年内致力于打造覆盖西北地区快速消费品行业物流运输企业。

公司为实现上述整体发展战略而制订的主要发展思路如下：

（1）充分发挥地缘优势，提高综合物流服务能力

公司凭借日益增长的车队规模和稳定的运输能力，扩大在西北地区快速消费品物流配送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积极完善信息管理系统，扩大公司物流服务范围，更优的匹配运输货源和路程，降低运输车辆空驶里程，综合提高物流服务规模和效率。

（2）向管理要效益，实现规模和效益同步发展

公司管理层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深刻意识到车辆规模的上升不一定带来效益的增加，只有通过精细化的统筹管理才能够控制车辆运营各个环节的“跑、冒、滴、漏”，实现集约型发展。因此，公司在扩大车辆规模的同时，着力打破增长过程中的管理瓶颈，积极培养优秀的管理人员，建设信息化车辆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对车辆监督、调度的最优化。

2、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

（1）物流服务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凭借稳定的运力、高效按时完成大规模运输任务的能力以及货物安全有保障等特点，在物流运输业务承揽中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已经与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士伯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形成了稳定的服务合作关系。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运输能力辐射区域内仍有大量优质客户，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开发力度，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通过开拓新的客户和货物类型，一方面有利于扩张公司业务规模，提升运输业务收入；另一方面，客户和货种的增加有利于公司根据运输路线安排往返运输，提高回程运输收入占比，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规划未来三年内在宁夏地区内其他交通枢纽地区建设新的物流基地，公司物流运输服务范围将相应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更加广阔。

（2）优化运输车辆结构计划

运输车辆是公司重要的生产资料，其构成结构和性能特点决定了公司的运输能力和经营成本。鉴于此，公司计划对运输车辆结构作如下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金限制，在增加自有车辆的同时通过租赁其他个人运输车辆等形式补充公司运力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不断增加公司运输力量，同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进行外协运作，综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奉行“选人要正、用人要公、育人要勤、管人要严”的宗旨。在物流运输业务领域，专业物流管理人员素质决定了公司运输业务的效率，因此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吸引人才两种途径，为公司物流运输业务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4）完善公司治理计划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订了决策机制。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均经过了合法、有效的决策流程，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利益，创造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公司的三会治理机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三会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公司已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会安排专人对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的保存做妥善管理。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管理制度。

(一)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会及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会及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闫兴华、闫付 2 名股东组成。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近 2 年股东会及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6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及延长经营期限的决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信息咨询；境内劳务派遣（不含涉外劳务派遣合作经营）；建材销售；仓储。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2015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王立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即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闫兴华的议案；通过了免去王立东公司监事的职务，选举闫付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

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75,411.75 元，按照 1.1877:1 的比例折合为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375,411.75 元转为资本公积；通过了变更经营期限的决议，由 20 年变更为长期；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信息咨询；境内劳务派遣（不含涉外劳务合作经营）；建材销售；仓储；煤炭销售；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化管理系统。

2015 年 9 月 1 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闫兴华、闫学枝、贾海荣、闫付、唐志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闫学娟、于军与职工代表监事孙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其他议案。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银川市新昌东路 5 号育成广告文化产业园 8011 室”。

（二）董事会

1、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职责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 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公司近 2 年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闫兴华为第一

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闫学枝为总经理、王彩霞为副总经理、王斌为财务总监、裴婷婷为董事会秘书；通过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5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制度职责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 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军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建立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相《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定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对以下事项做了规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争议及解决相关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有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定。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专门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容涵盖公司治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监督、风险评估等方面。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董事会对治理机制形成了如下评估结果：

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有积极的控制环境，所制定的内控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整个生产经营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并较为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实施，公司内部信息沟通与反馈有效，因此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快速消费品物流为核心业务，专注于配送业务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的配送体系为嘉士伯及其子公司、中储粮等优质客户提供配送服务。

公司上述业务均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管理部门，专门为公司业务服务，且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电子设备、办公家具购置等发票和凭证齐全；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2013年系租赁取得，2014年度至今的经营与办公场所系自有土地及房屋；公司车辆均在公司名下；公司的房屋及土地均登记在公司名下，由公司实际支配使用，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但股份制成立后，对公司治理进行了规范，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现任公司高管均专职于公司并领取薪水。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8名，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双重任职的现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免均通过董事会决议完成，其他人员的人事任免均由总经理审批，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推荐的董事、监事干预越权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现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报酬及社会保障制度，完全自主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在公司领取薪酬，无在控股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目前，公司建立了适应公司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业务部、行政部、配送部、财务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各部门内部均制定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有限公司领取了代码为76320343-9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开设有基本银行账户，账号为：174001040017384。公司税务登记资料齐全，公司独立纳税，由永宁县国家税务局与永宁县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税务登记证》，编号为宁国税永字640121763203439号。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由财务总监管理并对公司总经理直接负责；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还清，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兴华无对外投资企业。

2、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有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贾海荣、监事闫学娟对外投资有永宁县心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同商贸”)，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 | 640121200013424 |
| 法定代表人 | 贾海荣 |
| 注册资本 | 1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6 月 21 日 |
| 注册地址 | 宁夏永宁县伟林家园 3 号楼 8 号营业房 |
| 经营范围 | 预包装食品批发 |
| 持股比例 | 贾海荣 90% 闫学娟 10% |
| 职务 | 贾海荣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闫学娟 监事 |

心同商贸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上不存在重叠的部分，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承诺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司任职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闫兴华 | 董事长 | 1,850,000 | 92.50% |
| 2 | 闫学枝 | 董事及总经理 | 0 | 0 |
| 3 | 贾海荣 | 董事 | 0 | 0 |
| 4 | 闫付 | 董事 | 150,000 | 7.50% |
| 5 | 唐志刚 | 董事 | 0 | 0 |
| 6 | 于军 | 监事会主席 | 0 | 0 |
| 7 | 闫学娟 | 监事 | 0 | 0 |
| 8 | 孙瑞 | 监事 | 0 | 0 |
| 9 | 王彩霞 | 副总经理 | 0 | 0 |
| 10 | 王斌 | 财务总监 | 0 | 0 |
| 11 | 裴婷婷 | 董事会秘书 | 0 | 0 |
| 合计 | | | 2,000,000 | 10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闫付、闫兴华系父子关系；闫兴华、贾海荣系夫妻关系；闫付与闫学娟、闫学枝系父女关系；闫兴华、闫学娟、闫学枝系兄弟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内容作出了约定。除上述协议的内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关系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管理层中除已说明兼职的人员，其余均签署了《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兼职的书面声明》、《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董事、监事情况声明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诚信声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管理层对公司税收、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相关情况的说明和承诺》、《管理层关于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下表所示职位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名称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闫兴华 | 董事长 | —— | —— | —— |
| 闫学枝 | 董事及总经理 | —— | —— | —— |
| 贾海荣 | 董事 | 永宁县心同商贸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 —— |
| 闫付 | 董事 | —— | —— | —— |
| 唐志刚 | 董事 | —— | —— | —— |
| 于军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闫学娟 | 监事 | 永宁县心同商贸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孙瑞 | 监事 | —— | —— | —— |
| 王彩霞 | 副总经理 | —— | —— | —— |
| 王斌 | 财务总监 | —— | —— | —— |

| | | | | |
|-----|-------|---|---|---|
| 裴婷婷 | 董事会秘书 | — | — | —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所投资的单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闫兴华 | — | — | — |
| 闫学枝 | — | — | — |
| 贾海荣 | 永宁县心同商贸有限公司 | 9 | 90% |
| 闫付 | — | — | — |
| 唐志刚 | — | — | — |
| 于军 | — | — | — |
| 闫学娟 | 永宁县心同商贸有限公司 | 1 | 10% |
| 孙瑞 | — | — | — |
| 王彩霞 | — | — | — |
| 王斌 | — | — | — |
| 裴婷婷 | — | — | — |

上述公司管理层的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 变动时间 | 变动情况 | 变动原因 | 变动依据 |
|----------------|-------------------------------|-----------------|----------------------|
| 2015 年 9 月 1 日 | 闫兴华、闫学枝、贾海荣、闫付、唐志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公司整体变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2015 年 9 月 1 日创立大会决议 |

2、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 变动时间 | 变动情况 | 变动原因 | 变动依据 |
|-----------------|------------------------------|---------------|----------------------|
| 2015 年 7 月 28 日 | 公司免去王立东监事职务，选举闫付为新的监事。 | 完善治理结构 | 2015 年 7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 |
| 2015 年 9 月 1 日 | 选举于军、闫学娟与职工代表监事孙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 公司整体变更，完善治理结构 | 2015 年 9 月 1 日创立大会决议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 变动时间 | 变动情况 | 变动原因 | 变动依据 |
|----------------|--|---------------|-----------------------------|
| 2015 年 9 月 1 日 | 聘任闫学枝为总经理、裴婷婷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王彩霞为副总经理，聘任王斌为财务总监。 | 公司整体变更、完善治理结构 | 2015 年 9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中兴华审字第 JX-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 负 债 表

金额单位：元

| 资产 | 2015 年 7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888,763.84 | 47,549.44 | 89,447.6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1, 478, 008. 08 | 720, 709. 04 | 1, 214, 561. 60 |
| 预付款项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95, 000. 00 | 454, 938. 72 | 2, 128, 795. 51 |
| 存货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 461, 771. 92 | 1, 223, 197. 20 | 3, 432, 804. 7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1, 165, 418. 42 | 1, 274, 797. 62 | 957, 934. 52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1, 763, 620. 00 | 1, 792, 950. 00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 697. 48 | 12, 385. 51 | 20, 255. 0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 949, 735. 90 | 3, 080, 133. 13 | 978, 189. 60 |
| 资产总计 | 5, 411, 507. 82 | 4, 303, 330. 33 | 4, 410, 994. 34 |

资产负 债 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5年7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 700, 000. 00 | 1, 700, 000. 00 | 1, 900, 000. 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 436, 413. 89 | |
| 预收款项 | | – | 101, 954. 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应交税费 | 69, 150. 93 | 6, 482. 39 | 24, 051. 07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1, 266, 945. 14 | – | 164, 206. 84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 036, 096. 07 | 2, 142, 896. 28 | 2, 190, 211. 9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207, 856. 42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207,856.42 |
| 负债合计 | 3,036,096.07 | 2,142,896.28 | 2,398,068.33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124,956.00 | 124,956.00 | 124,956.00 |
| 减: 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3,547.81 | 3,547.81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246,907.94 | 31,930.24 | -112,029.9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75,411.75 | 2,160,434.05 | 2,012,926.0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411,507.82 | 4,303,330.33 | 4,410,994.34 |

利 润 表

金额单位: 元

| 项 目 | 2015 年 1-7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7,284,005.39 | 14,925,987.07 | 16,622,937.41 |
| 减: 营业成本 | 6,624,130.48 | 13,981,485.92 | 15,974,029.2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5,091.44 | 32,056.66 | 394,620.03 |

| | | | |
|-------------------------------------|--------------|--------------|---------------|
|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 278, 506. 85 | 575, 871. 96 | 426, 232. 53 |
| 财务费用 | 79, 339. 57 | 161, 136. 01 | 116, 208. 34 |
| 资产减值损失 | 33, 247. 85 | -14, 647. 24 | 24, 306. 91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53, 689. 20 | 190, 083. 76 | -312, 459. 65 |
| 加: 营业外收入 | 11, 282. 53 | 6, 870. 00 | 502, 120. 00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500. 04 | 276. 37 | 67. 05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64, 471. 69 | 196, 677. 39 | 189, 593. 30 |
| 减: 所得税费用 | 49, 493. 99 | 49, 169. 35 | 88, 692. 4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4, 977. 70 | 147, 508. 04 | 100, 900. 8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6. 其他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14,977.70 | 147,508.04 | 100,900.83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现金流表

金额单位: 元

| 项 目 | 2015年1-7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288,089.09 | 16,985,736.37 | 16,398,479.25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44,818.63 | 1,670,303.04 | 503,865.0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932,907.72 | 18,656,039.41 | 16,902,344.2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221,824.00 | 14,161,385.22 | 15,304,478.4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54,520.00 | 843,690.00 | 845,640.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13,008.39 | 498,239.54 | 628,936.2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460.05 | 267,633.46 | 2,306,715.2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018,812.44 | 15,770,948.22 | 19,085,769.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4,095.28 | 2,885,091.19 | -2,183,425.7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 - | 2,358,700.00 | 45,018.00 |

| | | | |
|---------------------------|------------|---------------|--------------|
| 支付的现金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2,358,700.00 | 45,018.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2,358,700.00 | –45,018.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600,000.00 | 1,9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600,000.00 | 1,9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80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2,880.88 | 145,272.86 | 76,224.8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3,016.52 | 223,016.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2,880.88 | 4,168,289.38 | 299,241.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880.88 | –568,289.38 | 1,600,758.6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41,214.40 | –41,898.19 | –627,685.03 |
|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7,549.44 | 89,447.63 | 717,132.6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88,763.84 | 47,549.44 | 89,447.63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 项 目 | 2015年1-7月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 | 124,956.00 | | | 3,547.81 | | 31,930.24 | 2,160,434.0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0 | 124,956.00 | | | 3,547.81 | | 31,930.24 | 2,160,434.0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14,977.70 | 214,977.70 |
| (一)净利润 | | | | | | | 214,977.70 | 214,977.70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214,977.70 | 214,977.70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 | 124,956.00 | | | 3,547.81 | | 246,907.94 | 2,375,411.75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专项 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 | 124,956.00 | | | | | -112,029.99 | 2,012,926.0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0 | 124,956.00 | | | | | -112,029.99 | 2,012,926.01 |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 547. 81 | | 143, 960. 23 | 147, 508. 04 |
| (一) 净利润 | | | | | | | 147, 508. 04 | 147, 508. 04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147, 508. 04 | 147, 508. 04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3, 547. 81 | | -3, 547. 81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 547. 81 | | -3, 547. 81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 | 124,956.00 | | | 3,547.81 | | 31,930.24 | 2,160,434.05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 项 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 | 124,956.00 | | | | | -212,930.82 | 1,912,025.1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0 | 124,956.00 | | | | | -212,930.82 | 1,912,025.18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00,900.83 | 100,900.83 |
| (一)净利润 | | | | | | | 100,900.83 | 100,900.83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100,900.83 | 100,900.83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 | 124,956.00 | | | | | -112,029.99 | 2,012,926.01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所列各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财务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初始确认

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市场汇价中间价，下同）折算人民币入账。

（2）资产负债表日折算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

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以下规定：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类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1）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

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除此之外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公司没有明确意图将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①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

②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出售该金融资产。

③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

④其他表明公司没有明确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5)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除此之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6)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

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转移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8)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时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

价值的基础。

10)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的单项金额重大项目是指单项余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有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 |
|---------------|---|

| | |
|-------------------|------------------------------------|
| | 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 账 龄 | 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 5% |
| 1 至 2 年 | 10% |
| 2 至 3 年 | 20% |
| 3 至 4 年 | 50% |
| 4 至 5 年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例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股东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 本公司的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工程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8、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4)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5)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的且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否则, 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7)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抵偿债务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作为应收项目处理。

(2) 后续计量

公司对于能够实施控制的, 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对于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则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投资时,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①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投资成本; 反之, 两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同时调整投资成本。

②每一会计期末, 按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该份额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账面净利润进行调整后计得), 确认为投资损益, 并调整投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则相应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③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④处置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原由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确认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确定存在共同控制：

①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②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③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2) 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为其联营企业。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之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低于20%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重大影响。但如果同时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公司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③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④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⑤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一方面考虑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公司及相关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现行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票期权及可转换

公司债券等)，如果其在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能够增加投资企业的表决权比例或是降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的表决权比例，从而使得公司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认为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当该项投资出售时予以转回。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购入固定资产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价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应付购买价款的现值，作为固定资产的成本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与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残值率(%) | 使用年限(年)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5.00 | 30 | 3.17 |

| | | | |
|------|------|---|-------|
| 运输设备 | 5.00 | 8 | 19.00 |
| 电子设备 | 5.00 | 5 | 19.00 |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其剩余使用年限内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预计净残值重新确定年折旧率和折旧额。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是指正在施工中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

（2）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3）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金额。

（4）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认。

（5）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成本作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复核

1)公司无形资产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其使用寿命按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

2)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以下各方面情况，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如果经过上述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则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严格按照计提资产减值核算方法的规定处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4)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相应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6) 本公司有自行开发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6 个，其研发支出均已费用化。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资产（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5)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2)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

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8、收入确认

(1)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原则

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本公司的货物运输业务收入，以运输劳务已经完成，取得收货方收货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1)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依据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

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1、融资租赁、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2）经营租赁

1)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承租人（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出租人（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出租人（公司）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持有待售资产

（1）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2)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14]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因执行新的会计准则，本公司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并按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但本公司不存在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同时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项目作了如下重新分类：

(1) 资产负债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取代原“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资产组，由各自项目列报，改为列报于资产负债表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3) 原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的递延收益，改列报于“递延收益”项目。

(4) 原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项目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改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 (5) 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项目，增加“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项目。
- (6) 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改为“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项目，并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信息。
- (7) 相应地，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规定的格式重新列报。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前期会计差错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

(五)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类别 | 2015 年 1-7 月 | | | | 2014 年度 | |
|---------|--------------|------------|--------------|------------|--------------|------------|
| | 金 额(元) | 占总资产比重 (%) | 较上年末增长额(元) | 较上年末增长幅(%) | 金 额(元) | 占总资产比重 (%) |
| 流动资产 | 2,461,771.92 | 45.49 | 1,238,574.72 | 101.26 | 1,223,197.20 | 28.42 |
| 其中：货币资金 | 888,763.84 | 16.42 | 841,214.40 | 1769.14 | 47,549.44 | 1.10 |
| 应收账款 | 1,478,008.08 | 27.31 | 757,299.04 | 105.08 | 720,709.04 | 16.75 |
| 存货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95,000.00 | 1.76 | -359,938.72 | -79.12 | 454,938.72 | 10.57 |
| 预付款项 | | | | | | |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2,949,735.90 | 54.51 | -130,397.23 | -4.23 | 3,080,133.13 | 71.58 |
| 其中：固定资产 | 1,165,418.42 | 21.54 | -109,379.20 | -8.58 | 1,274,797.62 | 29.6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697.48 | 0.38 | 8,311.97 | 67.11 | 12,385.51 | 0.29 |
| 无形资产 | 1,763,620.00 | 32.59 | -29,330.00 | -1.64 | 1,792,950.00 | 41.67 |
| 资产总额 | 5,411,507.82 | 100 | 1,108,177.49 | 25.75 | 4,303,330.33 | 100 |

| 资产类别 | 2014年度 | | | | 2013年度 | |
|---------|--------------|-----------|---------------|-------------|--------------|-----------|
| | 金 额(元) | 占总资产比重(%) | 较上年末增长额(元) | 较上年末增长幅度(%) | 金 额(元) | 占总资产比重(%) |
| 流动资产 | 1,223,197.20 | 28.42 | -2,209,607.54 | -64.36 | 3,432,804.74 | 77.82 |
| 其中：货币资金 | 47,549.44 | 1.10 | -41,898.19 | -46.84 | 89,447.63 | 2.03 |
| 应收账款 | 720,709.04 | 16.75 | -493,852.56 | -40.66 | 1,214,561.60 | 27.53 |
| 存货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454,938.72 | 10.57 | -1,673,856.79 | -78.63 | 2,128,795.51 | 48.26 |
| 预付款项 |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3,080,133.13 | 71.58 | 2,101,943.53 | 214.88 | 978,189.60 | 2.18 |
| 其中：固定资产 | 1,274,797.62 | 29.62 | 316,863.10 | 33.08 | 957,934.52 | 21.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385.51 | 0.29 | -7,869.57 | -38.85 | 20,255.08 | 0.46 |
| 无形资产 | 1,792,950.00 | 41.67 | 1,792,950.00 | 100 | 0.00 | |
| 资产总额 | 4,303,330.33 | 100 | -107,664.01 | -2.44 | 4,410,994.34 | 100 |

公司最近二年资产总额呈增长态势。其中：2015年7月31日资产总额为541.1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长了110.82万元，增长25.75%，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于2014年购入仓储和土地使用权。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所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波动较大，主要是逐年收回其他应收款项所致。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三类，其中运输设备为公司提供道路运输服务的主要载体。公司最近两年增加的固定资产占全部资产的18.31%，其中2014年度通过竞拍取得坐落在永宁县李俊镇金塔村一号至十八号房的商品房。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占公司总资产价值的比例为29.62%，主要是因为运输车辆为2011年及以前年度陆续购进的二手车辆，整体成新率较低。

公司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1.67%，占比较高，主要为公司通过竞拍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质量较好，能够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没有重大坏账或减值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 项 目 | 2015 年 1-7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7, 284, 005. 39 | 14, 925, 987. 07 | 16, 622, 937. 41 |
| 主营业务成本（元） | 6, 624, 130. 48 | 13, 981, 485. 92 | 15, 974, 029. 25 |
| 毛利率（%） | 9. 06 | 6. 33 | 3. 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 05 | 6. 83 | 6. 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资产收益率（%） | 8. 71 | 6. 6 | -13. 6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 11 | 0. 07 | 0. 05 |

公司主要从事快速消费品行业的配送中心到其经销商的物流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公路货运收入。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6, 622, 937. 41 元、净利润 100, 900. 83 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4, 925, 987. 07 元，净利润为 147, 508. 04 元；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7, 284, 005. 39 元，净利润为 214, 977. 70 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10. 21%，主要原因是 1) 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集中主要资源服务于嘉士伯、中储粮等优质客户，放弃了盈利较差和回款困难的小客户群体；2) 公司运输业务有一定的淡旺季之分，影响了 2015 年 1-7 月的平均月收入额，较 2014 年全年的月平均收入额有所下降；由于 2014 年整个经济形势景气度的原因，影响了 2014 年度收入总额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 90%、6. 33% 和 9. 06%，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货运成本降低：货运成本的主要构成要素是油料成本，宁夏柴油价由 2013 年的均价每升 7. 18 元降为 2015 年的每升 5. 2 元，降幅比例为 38%；2、公司逐年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运输业务、而放弃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业务，包括增加了短途走省道、国道运输业务，而减少了长途走高速公路需支付过路、过桥费的业务，从而减少了过路过桥费支出；3、公司加强了运输管理、优化运输路线，尽量组配双程运输减少返程空载使运输成本有所降低。

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6.6%、6.83% 和 9.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09%、6.6% 和 8.71%，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加强。

（三）偿债能力分析

| 财务指标 | 2015 年 7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56.10 | 49.80 | 54.37 |
| 流动比率（倍） | 0.81 | 0.57 | 1.57 |
| 速动比率（倍） | 0.81 | 0.57 | 1.57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未来业务的规划，布局完善仓储业务，对外借款购买仓库和土地导致。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除向邮政银行贷款 170 万元和关联方借款 126.69 万元外，没有其他的对外长期借款或负债。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以道路运输业务为主，运输收入款收回一般不超过两个月，资金回笼速度较快。公司营业收入款完全可以覆盖公司的成本、费用和利息。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偏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但从整体来看，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不断增强，2014 年、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51 万元和 91.41 万元，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嘉士伯公司，客户信誉度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此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针对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的状况，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①公司股东已准备在合适的时机增加资本金投入；②在现有股东增资之前，如有债务到期出现资金短缺的话，股东承诺个人可以随时无偿垫支公司需用的资金；③及时催收运输收入款项，减少销售款的在途时间。

（四）营运能力分析

| 财务指标 | 2015 年 7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29 | 14.65 | 16.01 |
| 存货周转率（次） | 0 | 0 | 0 |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9 次、14.65 次和 16.01 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57 天、25 天和 22 天；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小幅下降趋势，但周转次数很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收款

期较短，且客户信用度较高，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5 年 1-7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4, 095. 28 | 2, 885, 091. 19 | -2, 183, 425. 7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 - | -2, 358, 700. 00 | -45, 018. 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 880. 88 | -568, 289. 38 | 1, 600, 758. 6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41, 214. 40 | -41, 898. 19 | -627, 685. 03 |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4, 095. 28 元、2, 885, 091. 19 元和-2, 183, 425. 71 元。公司 2013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在于当期应收账款增加和购买油料支出增加两项因素导致现金净流入减少。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2, 358, 700. 00 元和-45, 018. 00 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在于投入资金购买土地、房产和运输车辆等资产所致。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 880. 88 元、-568, 289. 38 元和 1, 600, 758. 68 元。主要系向银行借款及还款所致。

（六）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与会计核算的勾稽关系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项目 | 2015 年 1-7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7, 284, 005. 39 | 14, 925, 987. 07 | 16, 622, 937. 41 |
| 加: 增值税销项税 | 801, 240. 59 | 1, 641, 858. 50 | 154, 426. 21 |
| 加: 应收账款减少数 | -797, 156. 89 | 519, 844. 80 | -480, 838. 37 |
| 加: 预收账款增加数 | | -101, 954. 00 | 101, 954. 00 |
| 合 计 | 7, 288, 089. 09 | 16, 985, 736. 37 | 16, 398, 479. 25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 年较 2013 年度增长 3. 58%，主要原因：①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大幅减少，即 2014 年收到的现金中，

有部分是 2013 年的营业收入；②预收账款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有所减少；③2014 年起价税分离增加了销项税的现金收入。 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降幅 57.09%，主要原因二者涵盖的期间不同。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项 目 | 2015 年 1-7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销售成本 | 6,624,130.48 | 13,981,485.92 | 15,974,029.25 |
| 加：增值税进项税 | 613,713.90 | 1,269,818.47 | |
| 加：存货增加数 | | | |
| 加：预付账款增加数 | | | |
| 加：应付账款减少数 | 436,413.89 | -436,413.89 | |
| 减：营业成本中的折旧 | 42,814.27 | 79,425.28 | 66,780.82 |
| 减：营业成本中的工资及附加费 | 409,620.00 | 574,080.00 | 602,770.00 |
| 合计 | 7,221,824.00 | 14,161,385.22 | 15,304,478.43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4 年较 2013 年度降低 7.47%，主要原因：①应付账款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大幅减少，即 2014 年的营业成本中，有部分是 2013 年支付的现金；②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降低，而使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降低；③2014 年较 2013 年业务收入有所减少，其业务成本同步有所减少；④ 2014 年起价税分离使营业成本较 2013 年营业成本减少而减少了现金支出，但同时增加了进项税的现金支出。 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降低 49.00%，主要原因二者所涵盖的期间不同所致。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5 年 1-7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外收入 | 11,282.53 | 6,870.00 | 502,120.00 |
| 利息收入 | 42.24 | 921.25 | 1,745.01 |
| 往来款项 | 1,633,493.86 | 1,662,511.79 | |
| 合 计 | 1,644,818.63 | 1,670,303.04 | 503,865.0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较 2013 年度增长 231.5%，主要

原因为 2014 年收回了往来款项净额 1,662,511.79 元，同时 2013 年收到政府补助 502,120.00 元，两因素共同影响使得 2014 年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降低 1.53%，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7 月收到的往来款净额，低于 2014 年收到的往来款净额。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5 年 1-7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管理费用中现金支出 | 22,459.08 | 101,802.32 | 62,897.75 |
| 财务费用中现金支出 | 6,500.93 | 1,624.30 | 996.81 |
| 营业外支出中现金支出 | 500.04 | | 67.05 |
| 往来款项 | | 164,206.84 | 2,242,753.67 |
| 合 计 | 29,460.05 | 267,633.46 | 2,306,715.28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较 2013 年降低 88.39%，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支付的往来款净额大于 2014 年度支付的往来款净额。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降低 88.99% 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7 月期间费用支付金额，小于 2014 年整个年支付的金额。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5 年 1-7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延期付款支付的固定资产购置款 | | 223,016.52 | 223,016.52 |
| 合 计 | | 223,016.52 | 223,016.52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贷款分期购买汽车。

6)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项 目 | 2015 年 1-7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 | 515,470.00 | 45,018.00 |
|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 | 1,843,230.00 | |
| 合 计 | | 2,358,700.00 | 45,018.00 |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 年较 2013 年度增加 5,139.46%，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扩展业务，2014 年购进了仓储和土地使用

权。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的确认原则：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货运通知单，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经收货方在委托方开具的销货清单上验收签字时，确认营业收入。

(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7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7,284,005.39 | 14,925,987.07 | 16,622,937.41 |
| 营业收入合计 | 7,284,005.39 | 14,925,987.07 | 16,622,937.41 |
| 主营业务成本 | 6,624,130.48 | 13,981,485.92 | 15,974,029.25 |
| 营业成本合计 | 6,624,130.48 | 13,981,485.92 | 15,974,029.25 |

公司主要从事快速消费品行业的配送中心到其经销商的物流业务。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公路货运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

单位：元

| 地区名称 | 2015年1-7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 宁夏 | 7,284,005.39 | 100 | 14,925,987.07 | 100 | 16,622,937.41 | 100 |
| 总计 | 7,284,005.39 | 100 | 14,925,987.07 | 100 | 16,622,937.41 | 100 |

(四) 主营业务分行业构成：

单位：元

| 行业名称 | 2015年1-7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2015年1-7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 道路货物 运输业 | 7,284,005.39 | 6,624,130.48 | 14,925,987.07 | 13,981,485.92 | 16,622,937.41 | 15,974,029.25 |
| 合计 | 7,284,005.39 | 6,624,130.48 | 14,925,987.07 | 13,981,485.92 | 16,622,937.41 | 15,974,029.25 |

(五)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占总收入百分比情况

单位: 元

| 服务种类 | 2015年1-7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总收入百分比 | 营业收入 | 占总收入百分比 | 营业收入 | 占总收入百分比 |
| 公路货运 | 7,284,005.39 | 100% | 14,925,987.07 | 100% | 16,622,937.41 | 100% |
| 合计 | 7,284,005.39 | 100% | 14,925,987.07 | 100% | 16,622,937.41 | 100% |

(六)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根据公司的业务内容,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燃料费、轮胎配件费、过路费、停车费、人员工资、车辆及仓储折旧费、车辆租赁费、车辆保险费、其他费用等。

- 1) 发生的燃料费、过路费等,于运输任务完成、确认运输收入时,计入营业成本(燃料费、过路费等);轮胎配件费采用一次性摊销,于购换时计入营业成本(轮胎配件费)。
- 2) 人工费于每月计提时,按员工岗位不同,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工资及附加费)、管理费用(工资及附加费);
- 3) 折旧费于每月计提时,运输车辆及仓储折旧费计入营业成本(间接费用),办公设备、办公用车辆及办公场所的折旧费计入管理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
- 4) 车辆保险费按保险受益期计入营业成本(保险费)

(七)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的结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 产品 | 2015年1-7月 | | | | 2014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公路货运 | 7,284,005.39 | 6,624,130.48 | 659,874.91 | 9.06 | 14,925,987.07 | 13,981,485.92 | 944,501.15 | 6.33 |
| 合计 | 7,284,005.39 | 6,624,130.48 | 659,874.91 | 9.06 | 14,925,987.07 | 13,981,485.92 | 944,501.15 | 6.33 |
| 产品 | 2014年度 | | | | 2013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公路货运 | 14,925,987.07 | 13,981,485.92 | 944,501.15 | 6.33 | 16,622,937.41 | 15,974,029.25 | 648,908.16 | 3.90 |
| 合计 | 14,925,987.07 | 13,981,485.92 | 944,501.15 | 6.33 | 16,622,937.41 | 15,974,029.25 | 648,908.16 | 3.90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3.90%、6.33%和9.06%，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货运成本降低：货运成本的主要构成要素是油料成本，宁夏柴油价由2013年的均价每升7.18元降为2015年的每升5.2元，降幅比例为38%；2、公司逐年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运输业务、而放弃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业务，包括增加了短途走省道、国道运输业务，而减少了长途走高速公路需支付过路、过桥费的业务，从而减少了过路过桥费支出；3、公司加强了运输管理、优化运输路线，随着公司主要客户嘉士伯公司对回瓶率越来越高的要求，公司增加组配双程运输减少返程空载使运输成本有所降低。

(八)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 年份 | 名称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燃料费 | 过路、停车费 | 轮胎配件 | 小计 | 工资 | 小计 | 车辆租赁费 | 折旧费 | 保险费 | 其他 | |
| 2015年 1-7月 | 公路运输 | 3,083,172.47 | 3,009,549.38 | 8,974.36 | 6,101,696.21 | 409,620.00 | 409,620.00 | 70,000.00 | 42,814.27 | | | 112,814.27 6,624,130.48 |
| | 小计 | 3,083,172.47 | 3,009,549.38 | 8,974.36 | 6,101,696.21 | 409,620.00 | 409,620.00 | 70,000.00 | 42,814.27 | | | 112,814.27 6,624,130.48 |
| 2014年 | 公路运输 | 6,535,285.39 | 6,296,798.00 | 230,569.24 | 13,062,652.63 | 574,080.00 | 574,080.00 | 108,000.00 | 79,425.28 | 157,328.01 | | 344,753.29 13,981,485.92 |
| | 小计 | 6,535,285.39 | 6,296,798.00 | 230,569.24 | 13,062,652.63 | 574,080.00 | 574,080.00 | 108,000.00 | 79,425.28 | 157,328.01 | | 344,753.29 13,981,485.92 |
| 2013年 | 公路运输 | 7,699,659.00 | 7,285,988.61 | 40,000.00 | 15,025,647.61 | 602,770.00 | 602,770.00 | 115,200.00 | 66,780.82 | 156,867.82 | 6,763.00 | 345,611.64 15,974,029.25 |
| | 小计 | 7,699,659.00 | 7,285,988.61 | 40,000.00 | 15,025,647.61 | 602,770.00 | 602,770.00 | 115,200.00 | 66,780.82 | 156,867.82 | 6,763.00 | 345,611.64 15,974,029.25 |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油料费、轮胎费、过路费、停车费、司机工资及附加费、车辆租赁费、车辆及仓储折旧费、车辆保险费和其他费用。营业成本中占比最高的是燃料费和过路费，2014年燃料和过路费的合计较2013年降低14.3%，主要原因是：①2013年公司承接的宁夏伊品生物公司及金河乳业公司的业务主要为长途走高速公路的运输业务，由于此项业务利润低，因此2014年公司减少了该业务，增加了短途走省道、国道的运输业务，从而降低了过路费用的支出；②油料价格2014年比2013年降低而减少了油料成本；③2014年起公司为一般纳税人，价税分离使油料成本降低；④因货运收入降低而消耗的直接料费等降低。2015年1-7月燃料费较2014年降低53.29%，除了与燃料费成本降低相关外，主要原因为二者所涵盖的期间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自有车辆有限，遇到签单客户货运业务较多运输紧张的情况下，公司通过租赁社会个人的车辆进行运营，既能够按时完成签订的合同，保证客户的利益不受到损失，又保障了公司对外的信用和影响，减少公司的运营成本。2013 年度公司向个人租赁车辆为 12 辆，每辆 800 元/月，全年共计 115,200.00 元；2014 年度公司向个人租赁车辆 10 辆，每辆 900 元/月，全年共计 108,000 元。2015 年度公司租赁车辆 10 辆，每辆 1,000 元/月，全年共计 70,000.00 元。车辆租赁费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小。

公司租赁社会个人车辆后，直接与车主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在租赁期内，租赁车主到所管辖的税务局代开车辆租赁发票，持车辆租赁发票到公司结算车辆租赁费。公司验明发票无误后，通过银行账户向车主转付车辆租赁费。

由于前期公司财务管理不是很完善，因此租赁款的 70% 左右都是通过现金方式予以支付，剩下的通过银行存款提现的方式进行解决。随着公司的发展，财务管理制度的逐步完善，公司已减少以现金支付的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达到快捷安全的目的。

(九)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相类似业务毛利率水平对比明细如下：

| 公司名称 | 类别 | 2014 年毛利率(%) | 2013 年毛利率(%) |
|-----------------------|---------|--------------|--------------|
|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公司（对比公司）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1.09 | 31.57 |
| | 代理送货服务 | 6.42 | 7.03 |
|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比公司）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4.60 | 19.08 |
| | 道路运输 | 5.37 | 6.36 |
| 永宁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6.33 | 3.90 |
| | 公路货物运输 | 6.33 | 3.90 |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货物运输业务，与同行业相似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2013 年远低于同行业，2014 年接近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公司整体实力与同行业大型物流公司相比，有一定差距；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客户相对少，组合双程运输的概率少，议价能力受到一定限制，盈利空间就小。

(十) 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 元

| 项 目 | 2015 年 1-7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 营业总收入 | 7, 284, 005. 39 | 14, 925, 987. 07 | 16, 622, 937. 41 |
| 二、 营业总成本 | 6, 624, 130. 48 | 13, 981, 485. 92 | 15, 974, 029. 25 |
| 三、 营业利润 | 253, 689. 20 | 190, 083. 76 | -312, 459. 65 |
| 四、 利润总额 | 264, 471. 69 | 196, 677. 39 | 189, 593. 30 |
| 五、 净利润 | 214, 977. 70 | 147, 508. 04 | 100, 900. 83 |

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之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十一)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 元

| 项 目 | 2015 年 1-7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工资及附加费 | 144, 900. 00 | 269, 000. 00 | 242, 870. 00 |
| 固定资产折旧费 | 66, 564. 93 | 119, 181. 62 | 115, 985. 22 |
| 无形资产摊销 | 29, 330. 00 | 50, 280. 00 | |
| 业务招待费 | 9, 567. 00 | 35, 787. 77 | 14, 410. 32 |
| 土地使用税 | 9, 667. 20 | 19, 334. 40 | |
| 咨询费审计费 | 6, 500. 00 | | |
| 印花税 | 3, 420. 66 | 8, 904. 70 | 8, 318. 59 |
| 通讯费 | 2, 198. 60 | | |
| 房产税 | 2, 164. 98 | 4, 329. 96 | |
| 车辆费用 | 1, 747. 12 | 3, 512. 10 | 3, 356. 10 |
| 办公费 | 1, 485. 16 | 58, 899. 18 | 23, 706. 00 |

| | | | |
|--------|------------|------------|------------|
| 差旅费 | 432.20 | 5,504.00 | |
| 办公楼租赁费 | | | 9,600.00 |
| 水利建设基金 | | | 3,779.46 |
| 其他费用 | 529.00 | 1,138.23 | 4,206.84 |
| 合计 | 278,506.85 | 575,871.96 | 426,232.53 |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7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管理费用 | 278,506.85 | 575,871.96 | 426,232.53 |
| 营业收入 | 7,284,005.39 | 14,925,987.07 | 16,622,937.41 |
| 占比(%) | 3.82 | 3.86 | 2.56 |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及附加费、固定资产折旧、土地使用权摊销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开支等。管理费用占同期收入比重分别为2.56%、3.86%和3.82%，占比较小。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149,639.43元，主要是2014年新购置了仓储及土地，增加了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并增加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支出；其次是职能部门人员增加及调薪使人工费用有所上升；同时，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除上述折旧费、摊销费、费用税、人员费用增加因素外，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有所降低，也使管理费用占比有所上升。2015年1-7月较2014年管理费用减少297,365.11元，主要原因为二者的费用涵盖的期间不同，其次与公司进一步控制费用开支，提高工作效率有关。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7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利息支出 | 72,880.88 | 160,432.96 | 116,956.54 |

| | | | |
|--------|-----------|------------|------------|
| 减：利息收入 | 42.24 | 921.25 | 1,745.01 |
| 手续费 | 6,500.93 | 1,624.30 | 996.81 |
| 合计 | 79,339.57 | 161,136.01 | 116,208.34 |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7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财务费用 | 79,339.57 | 161,136.01 | 116,208.34 |
| 营业收入 | 7,284,005.39 | 14,925,987.07 | 16,622,937.41 |
| 占比(%) | 1.09 | 1.08 | 0.70 |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同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0.70%、1.08%和 1.09%，占比较小。公司的财务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44,927.67 元，增长 38.66%；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0.70%增加到 2014 年的 1.08%，其原因是 2013 年 6 月向银行借款 1,900,000.00 元，2013 年平均借款余额 1,100,000.00 元，2014 年平均借款余额 1,880,000.00 元，导致 2014 年的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增加。2015 年 1-7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的波动较小，主要是平均借款余额变动较小。

(十二) 最近两年收购兼并情况

具体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7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500,0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782.49 | 6,593.63 | 2,052.95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 10,782.49 | 6,593.63 | 502,052.95 |
|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2,695.62 | 1,648.41 | 125,513.24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8,086.87 | 4,945.22 | 376,539.7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06,890.83 | 142,562.82 | -275,638.88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4.077% | 3.35% | -264.81%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3.762% | 3.353% | 373.18%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1-7 月, 收到保险公司赔偿款 11,282.53 元, 合计营业外收入 11,282.53 元; 支付违约金 500.04 元, 合计营业外支出 500.04 元,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10,782.49 元.
- 2) 2013 年度, 付税款滞纳金 67.05 元, 合计营业外支出 67.05 元; 收到保险公司赔偿款 2,120.00 元, 合计营业外收入 2,120.00 元,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2,052.95 元。
- 3) 2014 年度, 付税款滞纳金 266.23 元、付罚款 10.14 元, 合计营业外支出 276.37 元; 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6,870.00 元, 合计营业外收入 6,870.00 元,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6,593.63 元。
- 4) 根据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发改发(2012) 582 号文件的规定以及银川市财政局银财发(2012) 475 号关于下达银川市 2012 年服务业(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3 年 1 月 21 日, 公司收到永宁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50 万元, 形成政府补助收入 50 万元。

2、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945.22 元、8,086.87 元,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3.35%、3.67%, 占比较低,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2013 年, 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的发生具有偶发性, 从数据看, 此部分占利润总额较大,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十四）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及计提依据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
|---------|------------------------------|------|
| 营业税 | 运输收入额 | 3% |
| 增值税 | 运输收入额 | 3% |
| 增值税 | 应纳税运输收入乘以增值税税率抵减准予扣除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11%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城市建设维护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5%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2% |

1) 本公司 2013 年 7 月 31 日及以前, 运输收入按 3% 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文件规定, 本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 日改为缴纳增值税, 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税率为 3%。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销项税率 11%,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额。

2) 根据 2014 年 9 月 15 日《银川市地方税务局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及服务措施 36 条》关于“自 2013 年 5 月起, 免征小微企业地方教育费附和水利基金”规定, 公司自 2013 年 5 月起免交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 元

| 账龄结构 | 2015 年 7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 额 |
|------------------|-----------------|---------|-------------|-----------------|
| 1 年以内 | 1, 555, 797. 98 | 100. 00 | 77, 789. 90 | 1, 478, 008. 08 |
| 1~2 年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 合 计 | 1, 555, 797. 98 | 100. 00 | 77, 789. 90 | 1, 478, 008. 08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龄结构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 额 |
| 1 年以内 | 758, 641. 09 | 100. 00 | 37, 932. 05 | 720, 709. 04 |
| 1~2 年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 合 计 | 758, 641. 09 | 100. 00 | 37, 932. 05 | 720, 709. 04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龄结构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 额 |
| 1 年以内 | 1, 278, 485. 89 | 100. 00 | 63, 924. 29 | 1214561. 60 |
| 1~2 年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 合 计 | 1, 278, 485. 89 | 100. 00 | 63, 924. 29 | 1214561. 60 |

2、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单位: 元

| 项 目 | 2015 年 7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净额 | 1, 478, 008. 08 | 720, 709. 04 | 1, 214, 561. 60 |
| 营业收入 | 7, 284, 005. 39 | 14, 925, 987. 07 | 16, 622, 937. 41 |
|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 29 | 4. 83 | 7. 31 |
| 总资产 | 5, 411, 507. 82 | 4, 303, 330. 33 | 4, 410, 994. 34 |
|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27. 31 | 16. 75 | 27. 53 |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 214, 561. 60 元、720, 709. 04 元、1, 478, 008. 08 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7. 31%、4. 83%、20. 29%，占到当期总资产的 27. 53%、16. 75%、27. 31%。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导致。

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的原因在于销售收入主要为7月底结算的收入在途款余额，而公司的收款政策是运输业务完成即向

委托方收款，收款期限不超过二个月，应收账款的增长属于正常增长。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前五名应收账款债务单位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金 额 | 占应收账款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龄 |
|---------------|--------------|---------|--------|-------|
| 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 1,342,617.23 | 86.30 | 客户 | 1 年以内 |
| 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 | 113,180.75 | 7.27 | 客户 | 1 年以内 |
| 莱芜市国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80,000.00 | 1.29 | 客户 | 1 年以内 |
| 甘肃三远硅材料有限公司 | 20,000.00 | 5.14 | 客户 | 1 年以内 |
| 合 计 | 1,555,797.98 | 100% |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金 额 | 占应收账款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龄 |
|--------------|------------|---------|--------|-------|
| 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 551,282.61 | 72.67 | 客户 | 1 年以内 |
| 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 | 207,358.48 | 27.33 | 客户 | 1 年以内 |
| 合 计 | 758,641.09 | 100% |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金 额 | 占应收账款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龄 |
|----------------|--------------|---------|--------|-------|
| 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 | 671,251.68 | 52.50 | 客户 | 1 年以内 |
| 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 532,176.72 | 41.63 | 客户 | 1 年以内 |
| 无锡荣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45,000.00 | 3.52 | 客户 | 1 年以内 |
|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57.49 | 2.35 | 客户 | 1 年以内 |
| 合 计 | 1,278,485.89 | 100% | | |

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账龄 | 截至 2015-7-31 应收 账款余额 | 截至 2015-9-10 已 收回金额 |
|------|----|-------------------------|------------------------|
|------|----|-------------------------|------------------------|

| | | | |
|---------------|-------|--------------|--------------|
| 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 1 年以内 | 1,342,617.23 | 1,059,304.88 |
| 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 | 1 年以内 | 113,180.75 | 0.00 |
| 莱芜市国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1 年以内 | 80,000.00 | 0.00 |
| 甘肃三远硅材料有限公司 | 1 年以内 | 20,000.00 | 0.00 |
| 合 计 | | 1,555,797.78 | 1,059,304.88 |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 账龄结构 | 2015 年 7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 额 |
| 1 年以内 | 100,000.00 | 100.00 | 5,000.00 | 95,000.00 |
| 1~2 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 计 | 100,000.00 | 100.00 | 5,000.00 | 95,000.00 |
| 账龄结构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 额 |
| 1 年以内 | 461,248.72 | 98.86 | 11,080.00 | 450,168.72 |
| 1~2 年 | 5,300.00 | 1.14 | 530.00 | 4,770.00 |
| 合 计 | 466,548.72 | 100.00 | 11,610.00 | 454,938.72 |
| 账龄结构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 额 |
| 1 年以内 | 1,412,810.51 | 66.36 | 265.00 | 1,412,545.51 |
| 1~2 年 | 716,250.00 | 33.64 | 0.00 | 716,250.00 |
| 合 计 | 2,129,060.51 | 100.00 | 265.00 | 2,128,795.51 |

注：本公司应收股东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129,060.51 元，其中控股股东闫兴华借款 2,123,760.51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向宁夏现代物流协会缴纳企业会费 5,300.00 元，账龄 1 年以内，计提坏账准备 265.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128,795.51 元、454,938.72 元和 95,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78%，占比较小，主要为往来款、

保证金等。

2、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款项内容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00 | 1 年以内 | 履约保证金 | 100 |
| 合 计 | | 100,000.00 | | | 1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款项内容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闫兴华 | 控股股东 | 239,648.72 | 1 年以内 | 借款 | 51.37 |
| 贾海荣 | 关联方 | 220,000.00 | 1 年以内 | 借款 | 47.15 |
| 宁夏现代物流协会 | 非关联方 | 5,300.00 | 1-2 年 | 押金 | 1.14 |
| 宁夏君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00.00 | 1 年以内 | 押金 | 0.34 |
| 小计 | | 466,548.72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款项内容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闫兴华 | 控股股东 | 1,407,510.51 | 1 年以内 | 借款 | 66.11 |
| 闫兴华 | 控股股东 | 716,250.00 | 1-2 年 | 借款 | 33.64 |
| 宁夏现代物流协会 | 非关联方 | 5,300.00 | 1 年以内 | 押金 | 0.25 |
| 小计 | | 2,129,060.51 | | | 100.00 |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4、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三) 固定资产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各类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①固定资产原值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运输工具 | 2, 215, 368. 00 | 45, 018. 00 | | 2, 260, 386. 00 |
| 电子设备 | 40, 006. 00 | | | 40, 006. 00 |
| 合计 | 2, 255, 374. 00 | 45, 018. 00 | | 2, 300, 392. 00 |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 房屋建筑物 | | 515, 470. 00 | | 515, 470. 00 |
| 运输工具 | 2, 260, 386. 00 | | | 2, 260, 386. 00 |
| 电子设备 | 40, 006. 00 | | | 40, 006. 00 |
| 合计 | 2, 300, 392. 00 | 515, 470. 00 | | 2, 815, 862. 00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7月31日 |
|-------|-----------------|------|------|-----------------|
| 房屋建筑物 | 515, 470. 00 | | | 515, 470. 00 |
| 运输工具 | 2, 260, 386. 00 | | | 2, 260, 386. 00 |
| 电子设备 | 40, 006. 00 | | | 40, 006. 00 |
| 合计 | 2, 815, 862. 00 | | | 2, 815, 862. 00 |

②累计折旧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运输工具 | 1, 139, 373. 59 | 175, 164. 89 | | 1, 314, 538. 48 |
| 电子设备 | 20, 317. 86 | 7, 601. 14 | | 27, 919. 00 |
| 合计 | 1, 159, 691. 45 | 182, 766. 03 | | 1, 342, 457. 48 |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 房屋建筑物 | | 28, 055. 53 | | 28, 055. 53 |
| 运输工具 | 1, 314, 538. 48 | 163, 243. 15 | | 1, 477, 781. 63 |
| 电子设备 | 27, 919. 00 | 7, 308. 22 | | 35, 227. 22 |
| 合计 | 1, 342, 457. 48 | 198, 606. 90 | | 1, 541, 064. 38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房屋建筑物 | 28,055.53 | 17,853.52 | | 45,909.05 |
| 运输工具 | 1,477,781.63 | 90,405.27 | | 1,568,186.90 |
| 电子设备 | 35,227.22 | 1,120.41 | | 36,347.63 |
| 合计 | 1,541,064.38 | 109,379.20 | | 1,650,443.58 |

③固定资产净值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运输工具 | 1,075,994.41 | | | 945,847.52 |
| 电子设备 | 19,688.14 | | | 12,087.00 |
| 合计 | 1,095,682.55 | | | 957,934.52 |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运输工具 | 945,847.52 | | | 782,604.37 |
| 电子设备 | 12,087.00 | | | 4,778.78 |
| 合计 | 957,934.52 | | | 1,274,797.62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7月31日 |
|-------|--------------|------|------|--------------|
| 房屋建筑物 | 487,414.47 | | | 469,560.95 |
| 运输工具 | 782,604.37 | | | 692,199.10 |
| 电子设备 | 4,778.78 | | | 3,658.37 |
| 合计 | 1,274,797.62 | | | 1,165,418.42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三类，其中运输设备为公司提供道路运输服务的主要载体。截至2015年7月31日，房屋建筑物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为40.29%，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68%；运输设备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9.39%，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2.79%；电子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0.31%，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7%。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2,300,392.00元、2,815,862.00元，2014年固定资产较2013年增加515,470.00元，主要是通过竞拍取得坐落在永宁县李俊镇金塔村一

号至十八号房的商品房、规划用途为车间、宿舍、办公楼。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41.39%。房屋及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较高，达到 91.0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购入车间、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计入固定资产；运输工具的成新率为 30.62%，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运输车辆为 2011 年及以前年度陆续购进的二手车辆，公司在自有车辆无法满足客户运输需求时通过租赁的方式解决运输问题，因此报告期内未大规模新购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为 9.14%，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未大规模增加电脑等办公设备。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基本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3、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摊销会计政策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公司无形资产是一块土地使用权，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通过竞拍取得，账面原值为 1,843,230.00 元，编号为永国用（2014）字第 571 号。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将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确定为 440 个月，主要是因为此土地是通过拍卖竞标取得，购进时已使用 13 年 4 个月，故确定的使用寿命为 36 年 8 个月。

2、无形资产的摊销和减值：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7 月 31 日 |
|-------------|------------------|-----------|------|-----------------|
|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 | | | |
| 土地 | 1,843,230.00 | | | 1,843,230.00 |
| 账面原值合计 | 1,843,230.00 | | | 1,843,230.00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土地 | 50,280.00 | 29,330.00 | | 79,610.00 |

| | | | | |
|-------------|--------------|-----------|--|--------------|
| 累计摊销合计 | 50,280.00 | 29,330.00 | | 79,610.00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 | | | |
| 土地 | 1,792,950.00 | | | 1,763,620.00 |
| 账面净值合计 | 1,792,950.00 | | | 1,763,620.00 |
| 四、减值准备: | | | | |
| 土地 | |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 | | | |
| 土地 | 1,792,950.00 | | | 1,763,620.00 |
| 账面价值合计 | 1,792,950.00 | | | 1,763,620.00 |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 | | | |
| 土地 | | 1,843,230.00 | | 1,843,230.00 |
| 账面原值合计 | | 1,843,230.00 | | 1,843,230.00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土地 | | 50,280.00 | | 50,280.00 |
| 累计摊销合计 | | 50,280.00 | | 50,280.00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 | | | |
| 土地 | | 1,792,950.00 | | 1,792,950.00 |
| 账面净值合计 | | 1,792,950.00 | | 1,792,950.00 |
| 四、减值准备: | | | | |
| 土地 | |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 | | | |
| 土地 | | 1,792,950.00 | | 1,792,950.00 |
| 账面价值合计 | | 1,792,950.00 | | 1,792,950.00 |

3、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无减值迹象发生，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2015年7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减值准备 | 20,697.48 | 12,385.51 | 16,047.32 |
| 税前可弥补的亏损 | | | 4,207.76 |
| 合 计 | 20,697.48 | 12,385.51 | 20,255.08 |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 项 目 | 2015年7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减值准备 | 82,789.90 | 49,542.05 | 64,189.29 |
| 税前可弥补的亏损 | | | 16,831.04 |
| 合 计 | 82,789.90 | 49,542.05 | 81,020.33 |

(六) 资产减值准备

1、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 项 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5年7月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坏账准备 | 49,542.05 | 39,857.85 | 6,610.00 | | 82,789.90 |
| 其中：应收账款 | 37,932.05 | 39,857.85 | 0.00 | | 77,789.90 |
| 其他应收款 | 11,610.00 | 0.00 | 6,610.00 | | 5,000.00 |

2014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 项 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坏账准备 | 64,189.29 | 11,345.00 | 25,992.24 | | 49,542.05 |
| 其中：应收账款 | 63,924.29 | 0.00 | 25,992.24 | | 37,932.05 |

| 项 目 | 2013年12月 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4年12月 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其他应收款 | 265.00 | 11,345.00 | 0.00 | | 11,610.00 |

2013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 项 目 | 2012年12月 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3年12月 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坏账准备 | 39,882.38 | 24,306.91 | | | 64,189.29 |
| 其中: 应收账款 | 39,882.38 | 24,041.91 | | | 63,924.29 |
| 其他应收款 | 0.00 | 265.00 | | | 265.00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 元

| 类 别 | 2015年7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抵押借款 | 1,700,000.00 | 1,700,000.00 | 1,900,000.00 |
| 合 计 | 1,700,000.00 | 1,700,000.00 | 1,900,000.00 |

公司的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以闫兴华坐落于永宁县杨和镇北环路伟林家园 3-8 号 (抵押价值 57.9 万元) 及银川市金凤区凯尔福邸 2-11-1002 (抵押价值 96.7 万元) 的住房, 以闫付座落在永宁县杨和镇盛世江南 16-1-102 号的住房 (抵押价值 29.6 万元)、贾海荣座落在永宁县杨和镇盛世江南 16-1-302 号的住房 (抵押价值 32 万元)、闫学校座落在永宁县杨和镇青春园 20-5 号的营业房 (抵押价值 58 万元) 和座落在永宁县杨和镇 216 环伟林育园 3-8 号的住房 (抵押价值 33.3 万元)、闫学萍座落在永宁县杨和镇体育园的住房 (抵押价值 20 万元) 等房产作抵押,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川市支行贷入的款项。

闫兴华与贾海荣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川市支行向公司贷入的款项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170 万元。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 元

| 账 龄 | 2015 年 7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0.00 | | 436,413.89 | 100.00 | 0.00 | |
| 合 计 | 0.00 | | 436,413.89 | 100.00 | 0.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 436,413.89 元, 系已购进尚未付款的油料款。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余额 | 账龄 | 性质 |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中卫经销部 | 436,413.89 | 1 年以内 | 油料款 |
| 合 计 | 436,413.89 | | |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 元

| 账 龄 | 2015 年 7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 | | | 101,954.00 | 100.00 |
| 合 计 | | | | | 101,954.00 | 100.00 |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性质 |
|-------------|------------|-------|-----|
| 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 | 101,954.00 | 1 年以内 | 运输费 |
| 合 计 | 101,954.00 | | |

3、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 账 龄 | 2015 年 7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266,945.14 | 100.00 | | | 164,206.84 | 100.00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 | |
| 合计 | 1,266,945.14 | 100.00 | | | 164,206.84 | 100.00 |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析明细表

| 项目 | 2015 年 7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往来款 | 1,266,945.14 | 100.00 | | | 164,206.84 | 100.00 |
| 合计 | 1,266,945.14 | 100.00 | | | 164,206.84 | 100.00 |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三）关联方往来 2、应付关联方款项”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
| 贾海荣 | 1,266,945.14 | 1 年以内 | 往来款 | 关联方 |
| 合计 | 1,266,945.14 | | | |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
| 闫学萍 | 160,000.00 | 1 年以内 | 往来款 | 关联方 |
| 残疾基金会 | 4,206.84 | 1 年以内 | 往来款 | 非关联方 |

| | | | | |
|-----|------------|--|--|--|
| 合 计 | 164,206.84 | | | |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 项目 | 2015年7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8,943.75 | -31,089.67 | - |
| 营业税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80.30 | - | 872.13 |
| 教育税附加 | 1,248.18 | | 523.28 |
| 地方教育税附加 | | | - |
| 企业所得税 | 56,389.39 | 31,168.16 | 22,364.95 |
| 印花税 | 489.31 | 487.81 | 290.71 |
| 水利建设基金 | | | - |
| 房产税 | | 1,082.49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4,833.60 | |
| 合 计 | 69,150.93 | 6,482.39 | 24,051.07 |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2015年1-7月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 元

|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7月31日 |
|---------------|-------------|------------|------------|------------|
| (一) 短期薪酬 | | 554,520.00 | 554,520.00 | |
| (二) 离职后福利 | | | | |
| (三) 辞退福利 | | | | |
| (四)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 | 554,520.00 | 554,520.00 | |
| 其中: | | | | |
| (一) 短期薪酬 |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554,520.00 | 554,520.00 | |
| 2、职工福利费 | | | | |
| 3、社会保险费 | | | | |

| | | | | |
|-----------------------------|--|------------|------------|--|
| 医疗保险费 | |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
| 5、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8、非货币性福利 | | | | |
| 9、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短期薪酬合计 | | 554,520.00 | 554,520.00 | |
| (二) 离职后福利 |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 | |
| 2、失业保险 | | | | |
| 离职后福利合计 | | | | |
| (三) 辞退福利 | | | | |
| 1、因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员支出 | | | | |
| 2、因重组支出 | | | | |
| 辞退福利合计 | | | | |
| (四)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
| 1、服务成本 | | | | |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 | | |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合计 | | | | |

2、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 短期薪酬 | | 843,690.00 | 843,690.00 | |
| (二) 离职后福利 | | | | |
| (三) 辞退福利 | | | | |

| | | | | |
|------------------------|--|------------|------------|--|
| (四)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 | 843,690.00 | 843,690.00 | |
| 其中: | | | | |
| (一) 短期薪酬 |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843,690.00 | 843,690.00 | |
| 2、职工福利费 | | | | |
| 3、社会保险费 | | | | |
| 医疗保险费 | |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
| 5、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8、非货币性福利 | | | | |
| 9、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短期薪酬合计 | | 843,690.00 | 843,690.00 | |
| (二) 离职后福利 |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 | |
| 2、失业保险 | | | | |
| 离职后福利合计 | | | | |
| (三) 辞退福利 | | | | |
| 1、因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员支出 | | | | |
| 2、因重组支出 | | | | |
| 辞退福利合计 | | | | |
| (四)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
| 1、服务成本 | | | | |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 | | |

| | | | | |
|---------------------------------|--|--|--|--|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合计 | | | | |

3、2013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 (一) 短期薪酬 | | 845,640.00 | 845,640.00 | |
| (二) 离职后福利 | | | | |
| (三) 辞退福利 | | | | |
| (四)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 | 845,640.00 | 845,640.00 | |
| 其中： | | | | |
| (一) 短期薪酬 |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845,640.00 | 845,640.00 | |
| 2、职工福利费 | | | | |
| 3、社会保险费 | | | | |
| 医疗保险费 | |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
| 5、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8、非货币性福利 | | | | |
| 9、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短期薪酬合计 | | 845,640.00 | 845,640.00 | |
| (二) 离职后福利 |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2、失业保险 | | | | |
| 离职后福利合计 | | | | |
| (三) 辞退福利 | | | | |
| 1、因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员支出 | | | | |
| 2、因重组支出 | | | | |
| 辞退福利合计 | | | | |
| (四)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
| 1、服务成本 | | | | |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 | | |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合计 | | | | |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 项 目 | 2015年7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股本(实收资本)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24,956.00 | 124,956.00 | 124,956.00 |
| 盈余公积 | 3,547.81 | 3,547.81 | |
| 未分配利润 | 246,907.94 | 31,930.24 | -112,029.9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75,411.75 | 2,160,434.05 | 2,012,926.01 |

1、资本公积的形成: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10 日的股东会决议决定, 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1,500,000.00 元, 全部由闫兴华出资, 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270,000.00 元, 运输车 13 辆作价出资 1,230,000.00 元。13 辆运输车业经宁夏正业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 并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正业通评报[2010]010 号), 该评估报告确定, 13 辆运输车价值 1,354,956.00 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230,000.00 元, 转作资本公积 124,956.00 元。

2、实收资本的形成: 具体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 基本情况之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
|-------|------|--------|
| 闫兴华 | 92.5 | 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主要为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
|-------|------|---------------|
| 闫付 | 7.5% | 股东（闫兴华之父） |
| 贾海荣 | 0.00 | 董事（闫兴华之妻） |
| 闫付 | 7.5% | 股东、董事 |
| 唐志刚 | 0.00 | 董事 |
| 闫学枝 | 0.00 | 总经理、董事（闫兴华之姐） |
| 王彩霞 | 0.00 | 副总经理 |
| 王斌 | 0.00 | 财务总监 |
| 闫学娟 | 0.00 | 监事（闫兴华之姐） |
| 于军 | 0.00 | 监事会主席 |
| 孙瑞 | 0.00 | 职工监事 |

3、其他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主要经营范围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闫学萍 | 闫兴华之姐 | | |
| 永宁县心同商贸有限公司 | 董监高对外投资的企业 | 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06479150-X |

永宁县心同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其中贾海荣出资 90,000.00 元，持股 90%；闫学娟出资 10,000.00 元，持股 10%。

（二）关联租赁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 年 1-7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金额 | 所占比例 (%) | 金额 | 所占比例 (%) | 金额 | 所占比例 (%) |
| 管理费用-办公楼租赁费 | 闫兴华 | | | | | 9,600.00 | 2.25 |

公司 2013 年租赁股东闫兴华在永宁县杨和镇北环路伟林家园三号楼 8 号房办公，房屋面积 115.60 平方米，按市场交易价格支付租金每月 800.00 元。2013 年 8 月公司通过竞拍购入商品房后，自 2014 年不再租赁股东房产办公。

（三）关联担保

闫兴华以其坐落于永宁县杨和镇北环路伟林家园 3-8 号（抵押价值 57.9 万元）及银川市金凤区凯尔福邸 2-11-1002（抵押价值 96.7 万元）的住房，闫付以其座落在永宁县杨和镇盛世江南 16-1-102 号的住房（抵押价值 29.6 万元）、贾海荣以其座落在永宁县杨和镇盛世江南 16-1-302 号的住房（抵押价值 32 万元）、闫学枝以其座落在永宁县杨和镇青春园 20-5 号的营业房（抵押价值 58 万元）和座落在永宁县杨和镇 216 环伟林育园 3-8 号的住房（抵押价值 33.3 万元）、闫学萍以其座落在永宁县杨和镇体育园的住房（抵押价值 20 万元）等房产作抵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川市支行贷入的款项。

闫兴华与贾海荣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川市支行向公司贷入的款项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70 万元。

（四）关联方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占公司应收款项的比例：

单位：元

| 项 目 | 关联方名称 | 金 额 |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
|-------|-------|------------|-----------|
| 其他应收款 | 闫兴华 | 239,648.72 | 51.37%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贾海荣 | 220,000.00 | 47.15%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占公司应收款项的比例：

| 项 目 | 关联方名称 | 金 额 |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
|-------|-------|--------------|-----------|
| 其他应收款 | 闫兴华 | 2,123,760.51 | 99.75% |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公司前期发展阶段财务制度管理不严格，在公司资金充足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公司股东暂时借用公司款项至其个人使用。但当公司需要资金时，股东又按要求以货币资金形式陆续归还给公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署协议和约定利息。如按照 1 年期银行借款利率 6%计算，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影响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减少 160,553.24 元，2014 年度利润减少 82,329.23 元，2015 年 1-7 月利润减少 2,799.12 元。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对关联方应付款项占公司应付款项的比例：

| 单位：元 | | | |
|-------|-------|--------------|-----------|
| 项 目 | 关联方名称 | 金 额 | 占应付款项总额比例 |
| 其他应付款 | 闫兴华 | 1,266,945.14 | 1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关联方应付款项占公司应付款项的比例：

| 单位：元 | | | |
|-------|-------|------------|-----------|
| 项 目 | 关联方名称 | 金 额 | 占应付款项总额比例 |
| 其他应付款 | 闫学萍 | 160,000.00 | 97.44%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是股东及其亲属代垫公司支付的款项或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暂借个人产生的款项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收取或支付相关利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交易，严格认真的执行公司各项控制制度。

（五）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兴华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保证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定关联方交易方面的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超出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8月16日，永宁新华物流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股改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16028号”《永宁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拟股改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值 | 评估值 | 评估增值 | 增值率 |
|-----|--------|--------|--------|-------|
| 资产 | 541.15 | 753.99 | 212.84 | 39.33 |
| 负债 | 303.61 | 303.61 | | |
| 净资产 | 237.54 | 450.38 | 212.84 | 89.60 |

十三、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四、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完成股份制改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各项机制还处于建立的初期，尚未真正进入有效运行阶段，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仍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还需按照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各项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后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三会的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对三会运作机制进一步规范；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财务方

面也是严格控制个人的差旅费用等各方面的费用支出,对公司大金额的支出也做了相对风险控制,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还会制定和完善更多的规章制度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管理层通过中介机构的辅导,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治理制度,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闫兴华持有公司92.5%的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议决公司重大事项,保证决策程序的正当性。公司健全权益保护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累积投票权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等,给少数权益股东提供权利保障;同时,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投资者保护制度,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能够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收入的贡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9%、93.68%和100.00%。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发生主要客户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前期的发展战略系集中主要资源发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等优质客户,通过与该部门客户的深入合作,打造公司快速消费品物流品牌。同时,公司正积极完善仓储业务,购置了相应的土地和仓库,并不断丰富公司信息管理方式,提高公司物流运作的效率。未来,以本次挂牌为契机,公司将加强市场营销

的力度，拓展公司的客户群，提高公司的收入。

（四）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28.40 万元、1,492.60 万元、1,662.29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 25.37 万元、19.01 万元、-31.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50 万元、14.75 万元、10.09 万元，报告期内与其他物流行业相比较，公司整体规模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一旦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则将对其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通过营销，扩大其市场影响，将市场份额占有率逐步扩大，增大市场比重，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五）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三类，其中运输设备为公司提供道路运输服务的主要载体。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41.39%。其中运输设备的成新率为 30.62%，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运输车辆为 2011 年及以前年度陆续购进的二手车辆。目前，公司的运输车辆基本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在自有车辆无法满足客户运输需求时通过租赁的方式解决运输问题，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大，公司将会淘汰、更新、大修部分运输车辆，因此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等运输设备，目前其完全可以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将根据运输设备市场情况适时购买车辆，结合车辆租赁市场状况，合理利用公司车辆资源。

（六）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现代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特别是为特定行业提供物流服务的细分领域表现更为明显。公司所处快速消费品行业的物流市场与其他行业相比，虽然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弱，但也无法脱离所处的经济环境。宏观经济始终存在不可预估的周期性波动风险，这意味着公司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客观存在。

风险应对措施：快速消费品行业系弱周期行业，宏观经济波动对其的影响较

小。此外，公司在深入挖掘现有优质客户的需求下，通过拓展新的客户资源，扩大公司收入的来源，夯实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七）道路交通事故风险

作为货运物流企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大部分运输车辆均在各级公路上运行。由于路况条件千差万别、突发事件较多，因此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较大，这是公司经营过程中面对的主要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人员伤亡、车辆损失、货物损失以及主管部门处罚等方面，也存在引发诉讼或仲裁的可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对经营过程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有可能会被相关部门依法暂扣或吊销有关证照，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并付诸实施；公司对运输人员不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强化安全工作意识；同时为每辆车购买了保险，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八）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社保主管部门对公司有权要求整改并处以滞纳金，逾期未整改的予以处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进行了规范，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5年8月26日，永宁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对公司出具了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兴华出具承诺，若相关社保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闫兴华负责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闫兴华自愿承担补缴责任。

风险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进行了规范，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建立起《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治理的制度。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兴华作出承诺，将以个人自有财产承担公司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而产生的补缴责任。

(九)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2.29 万元、1492.60 万元、728.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09 万元、14.75 万元、21.50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1) 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集中主要资源服务于嘉士伯、中储粮等优质客户，放弃了盈利较差和回款困难的小客户群体；2) 公司运输业务有一定的淡旺季之分，影响了 2015 年 1-7 月的平均月收入额，较 2014 年全年的月平均收入额有所下降；由于 2014 年整个经济形势景气度的原因，影响了 2014 年度收入总额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因此，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是受其业务特点、经营模式及宏观经济影响所致。面对营业收入的回落，公司正采取积极地应对措施，一方面不断加大客户开拓力度的同时并于 2014 年购入仓库和土地，发展和布局完善仓储业务；另一方面，公司正在与上海点觉科技公司合作，以信息化建设为中心，重点打造 wTMS-协同型管理平台，新引进的物流平台管理系统，将为客户提供指定城市范围内的单一或者多种货物定时定量的专车配送服务。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我们确认，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备案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闫洪牛 闫学权 贾润东 闫峰 张立刚

全体监事：（签名）于军 孙玲 闫学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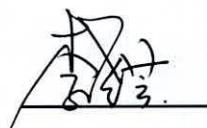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孙玲 王利霞 裴玲玲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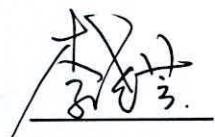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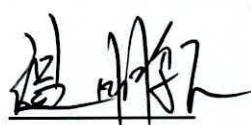


李晓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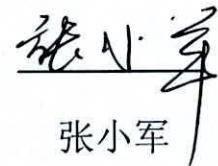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李晓芸



温鹏飞



张小军

法定代表人：



曾小普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郝连华

经办律师：（签字）：

郭晓阳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字) 


3601001900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360100200003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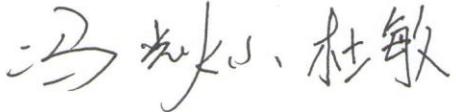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